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2	釋義
6	公司資料
8	董事長致辭
10	財務摘要
11	業務摘要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企業管治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董事會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綜合損益表
1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7	財務報表附註
182	五年財務概要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劑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GMP」或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	指	cGMP是指FDA執行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規定。cGMP提供的系統可確保對生產過程和設施進行適當的設計、監控及控制。遵守cGMP規定要求藥品製造商充分控制生產業務，以確保藥品的同一性、強度、質量及純度。這包括建立強大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適當質量的原材料，建立穩健的操作程序，檢測和調查產品質量偏差，以及維持可靠的測試實驗室
「成都康諾亞」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並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2Health Biosciences, Inc.)，一家於2018年4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CM310，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定義的指定「核心產品」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發服務支持的公司

釋義

「石藥集團」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及其聯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Chen博士」	指	Bo CHEN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EASI」	指	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為經驗證的評分系統，其對特應性皮炎的體徵進行分級。就各身體部位而言，根據受特應性皮炎影響的皮膚在該區域的比例，分配0至6的區域評分（共四個）：0（無）、1（1%至9%）、2（10%至29%）、3（30%至49%）、4（50%至69%）、5（70%至89%）或6（90%至100%）。綜合得分（範圍為0至72分）決定特應性皮炎症狀的嚴重程度及患者受影響的程度。EASI-75表示等於或高於基線的75%，EASI-90表示等於或高於基線的90%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全球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橋香港」	指	一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A」	指	研究者整體評估量表，一種五分量表，提供對特應性皮炎嚴重程度的整體臨床評估，範圍為0至4，其中0表示清除，2表示輕度，3表示中度，4表示重度特應性皮炎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諾誠健華」	指	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1年7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津曼特生物」	指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石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當歸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一項獎勵時的一項有條件權利，承授人通過該權利有權參照股份於歸屬當日或前後的市值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4月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
徐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王閩川博士
劉逸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羅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卓堅先生 (主席)
陳奇先生
柯楊教授

薪酬委員會

王小凡教授 (主席)
Changyu WANG博士
柯楊教授

提名委員會

Bo CHEN博士 (主席)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
羅卓堅先生 (於2025年3月24日不再擔任委員)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延榮先生
譚栢如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天府國際生物城
生物城中路18號D2棟
郵編：6102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keymedbio.com

股份代號

2162

上市日期

2021年7月8日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投資人：

首先，請允許我謹代表康諾亞，向各位投資人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2024年是康諾亞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也是我們首款產品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正式商業化的元年。這一年，我們不僅在國內市場取得了優秀成績，更在國際化進程中邁出了堅實的步伐。

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作為我們歷時8年研發的創新成果，於2024年9月獲批首個適應症—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標誌着特應性皮炎治療進入EASI-90新時代。同年12月，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的適應症獲批上市，填補了國內鼻科領域生物製劑的空白，並已被納入《中國慢性鼻竇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4)》。2025年2月，康悅達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適應症獲批上市，成為目前全球唯一針對過敏性鼻炎的IL-4R α 抗體，其III期臨床研究成果登上國際頂級期刊《Nature Medicine》。

憑藉專業化的學術推廣、差異化的適應症策略以及卓越的臨床效果，康悅達在醫生和患者群體中迅速積累了良好口碑，商業化潛力持續釋放。2024年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300萬元。截至2025年一季度，商業化團隊規模已突破300人，覆蓋超過1,100家醫院和220多個城市，並在多個頭部醫院完成市場准入工作。通過日益成熟的商業化體系和大規模抗體生產能力，我們能以更低的成本應對市場競爭，進一步提升藥物的可及性和滲透率。

2024年，我們在國際化進程中取得了突破性進展。通過創新的NewCo模式，我們與多家國際知名基金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推進多項管線的海外臨床試驗。2024年7月，我們與OrbiMed合作成立Belenos，就CM512及CM536達成授權合作，目前CM512正在開展中重度哮喘的海外臨床入組工作。同年11月，我們與Ouro Medicines就CM336達成授權合作，其近期完成融資1.2億美元，由TPG等機構領投。2025年初，我們與貝恩資本、Abingworth和Venrock等機構共同創立Timberlyne，就CM313達成授權合作，A輪融資1.8億美元；同期，我們與諾誠健華、RTW共同創立Prolium，就CM355達成授權合作。四度NewCo出海，不僅是康諾亞研發能力的國際化驗證，更是全球資本對我們創新平台的高度認可。

2024年，康諾亞的創新成果頻頻亮相國際頂級期刊和學術大會，全年發表論文近10篇。我們正在持續深耕2型炎症、B細胞清除、腫瘤治療及神經退行性疾病等多個領域，並將繼續推進更多創新分子進入臨床，涵蓋小核酸藥物、ADC藥物、單抗及多抗等多種藥物形式，致力於解決更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董事長致辭

同時，我們將不斷開拓、提升技術平台能力，為下一個十年的管線研發奠定堅實基礎。康諾亞始終秉持「立足創新、專注研發」的願景，致力於為患者提供更具世界競爭力、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療法。我們相信，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和高效的運營執行，康諾亞將為患者、社會和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承蒙各位投資人一直以來的信任、督促與支持，康諾亞得以不斷成長、與年俱進。我們深感欣慰，公司在研發能力、發展戰略及運營效率方面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為者常成，行者常至。康諾亞將繼續以創新為驅動，以患者為中心，以價值為導向，與各位投資人攜手共創更加輝煌的未來！

謝謝！

此致

Bo CHEN 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財務摘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428,124	354,095	74,029	21%
銷售成本	(12,200)	(36,878)	24,678	(67%)
毛利	415,924	317,217	98,707	31%
研發開支	(735,192)	(596,282)	(138,910)	23%
年內虧損	(514,907)	(357,785)	(157,122)	44%
經調整年內虧損 (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所示)	(480,561)	(317,706)	(162,855)	51%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 銀行理財產品	2,155,612	2,719,186	(563,574)	(2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指未計股份支付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4,346,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79,000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經調整年內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快速推進產品研發，在開發中的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以下里程碑及進展：

- **核心管線產品進展：**

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CM310)(IL-4R α 抗體)

截至本報告日期，司普奇拜單抗治療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及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三項上市申請皆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報告期內，司普奇拜單抗銷售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扣除分銷商折扣及降價補貼後，銷售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2024年6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AD)的III期臨床試驗長期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在2024年歐洲過敏及臨床免疫學會(European Academy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EAACI)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2024年10月，該III期臨床研究52周療效與安全性數據全文發表於國際過敏與免疫學領域頂級期刊《Allergy》。臨床結果顯示第52周時，司普奇拜單抗組和安慰劑轉司普奇拜單抗組的EASI-75達標率分別為92.5%和88.7%；EASI-90應答率分別為77.1%和65.6%；IGA評分為0或1分且較基線下降 ≥ 2 分的達標率分別為67.3%和64.2%；每日PP-NRS評分周平均值較基線降低 ≥ 4 分的達標率分別為67.3%和60.5%。司普奇拜單抗長期治療可持續改善中重度AD受試者的皮炎症狀和患者生活質量。維持期僅1例(0.9%)受試者出現復發。基於該III期臨床數據結果，2024年9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於2024年推進並完成了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 III期臨床研究的52周治療及安全性隨訪。研究結果顯示，本項III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積極。相較安慰劑，司普奇拜單抗治療24周後能顯著縮小鼻息肉(鼻息肉評分(NPS)較基線改善2.3)、緩解鼻塞(鼻塞評分(NCS)較基線改善0.7)，具有高度顯著的統計學差異(P值均 < 0.0001)。同時有效減輕鼻竇炎症、恢復嗅覺、改善鼻部綜合症狀，並提高生活質量。2024年6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2024年12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業務摘要

我們於2024年推進並完成了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SAR)的III期臨床研究的數據揭盲及統計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在花粉季，與標準治療組(鼻噴激素+抗組胺藥)相比，接受司普奇拜單抗治療2周後，患者的典型鼻部過敏症狀(流鼻涕、鼻塞、鼻癢、打噴嚏)得到有效控制。組間差值的LSMean(最小二乘均值)為-1.3，其95%CI也為-1.3，具有高度顯著的統計學差異($P=0.0008$)，該差值遠高於最小臨床重要差值(MCID) 0.23，展現出顯著的臨床獲益。與此同時，司普奇拜單抗還能有效緩解眼部過敏症狀(眼睛發癢/灼熱、眼睛流淚/流水、眼睛發紅)，全面提升患者生活質量，且安全性良好。2024年4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2025年2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於2024年2月，啟動了一項評價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在青少年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受試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經完成該臨床研究的患者入組工作。此外，我們於2024年5月，啟動了一項評價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用於結節性癢疹受試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該臨床研究的患者入組工作。

CMG901/AZD0901 (Claudin 18.2抗體偶聯藥物)

AstraZeneca AB (AZ)於2023年2月獲授CMG901 (AZD0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獨家全球許可。截至本報告日期，AZ已就CMG901 (AZD0901)治療晚期實體瘤開展了多項臨床研究，適應症含括胃癌、胰腺癌及膽道癌。

2024年6月，CMG901 (AZD0901)治療晚期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GEJ)的I期臨床研究數據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2025年1月6日，該臨床I期數據在國際權威腫瘤學期刊《The Lancet Oncology》上發表。臨床數據顯示，所有93例Claudin 18.2高表達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受試者的中位無進展期(mPFS)為4.8個月，中位總生存期(mOS)為11.8個月。

業務摘要

CM313 (CD38 抗體)

我們於2024年啟動並推進了一項評價CM313 (皮下製劑(SC)) 注射液單藥及聯合其他抗腫瘤治療在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和初步療效的多中心、開放的I/II期臨床研究。

此外，鑒於觀測到CM313在多發性骨髓瘤中對漿細胞有優異的清除效果，我們認為CM313有望成為治療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型治療選擇。我們於2024年7月完成了一項評價CM313注射液在系統性紅斑狼瘡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多次給藥的Ib/IIa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啟動II期臨床研究。

我們於2024年啟動並推進了一項評價CM313(SC)注射液在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首例患者已於2024年11月完成入組及給藥。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2024年6月，題為A Novel Anti-CD38 Monoclonal Antibody for Treating Immune Thrombocytopenia的研究論文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上發表。95.5%的患者在首次接受CM313給藥後8周內達到血小板計數 $\geq 50 \times 10^9/L$ ，持久血小板響應率(定義為在最後8次血小板計數中觀察到6次或6次以上血小板計數 $\geq 50 \times 10^9/L$)為63.6%。

此外，我們於2025年初啟動了一項評價CM313(SC)注射液在IgA腎病受試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的準備工作。

2025年1月，成都康諾亞與Timberlyne Therapeutics, Inc.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Timberlyne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313的獨家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3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並獲得Timberlyne股權，成為其最大股東。在達成若干銷售及開發里程碑後，本集團亦可收取最多337.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本集團亦有權從Timberlyne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業務摘要

CM512 (TSLP x IL-13 雙特異性抗體)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啟動了一項評價CM512在健康受試者和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隨機、雙盲、單次 / 多次劑量遞增、安慰劑對照的I期臨床研究，首例受試者已於2024年9月完成入組。

2024年7月，成都康諾亞與Belenos Biosciences, Inc. 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Belenos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本集團候選藥物CM512及CM536的獨家權利。作為對價，成都康諾亞將收取15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一橋香港將收取Belenos約30.01%的股權。在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後，成都康諾亞亦可收取最多170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截至本報告日期，Belenos正在計劃開展一項評價CM512治療哮喘的臨床I期試驗。

CM336 (BCMA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2024年我們持續推進了一項評價CM336注射液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的I/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正處於I/II期臨床研究的劑量擴展階段。

2024年11月，成都康諾亞與Platina Medicines Ltd (PML)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PML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336的獨家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1,600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同時收取Ouro Medicines, LLC (Ouro Medicines)的少數股權作為對價的一部分。Ouro Medicines為PML的母公司，持有PML的全部股權。在達成若干臨床、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後，本集團亦可收取最多6.1億美元的額外付款且亦有權從PML收取CM336及相關產品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2024年12月，我們於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以牆報形式公佈了CM336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臨床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4年10月30日，該研究共入組68例受試者（劑量遞增階段25例，劑量擴展階段43例）。安全性評估顯示，CM336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劑量成功遞增至160mg，且尚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最常見的不良事件為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淋巴細胞計數降低和貧血。大多數CRS事件為1級事件，僅7% (5/68)受試者發生2級CRS事件，未發生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劑量遞增階段中位隨訪時間12.1個月，52% (12/23)的受試者達到嚴格意義的完全緩解(sCR)或完全緩解(CR)。中位隨訪時間3.1個月，3/20/80 mg和3/20/80/160 mg劑量組（包括劑量遞增和擴展階段），整體客觀緩解率(ORR)分別為67% (16/24)和76% (19/25)，尚有部分患者未達到最佳療效緩解。在19例微小殘留病灶(MRD)可評估的受試者中，MRD陰性率為95% (18/19)，達到MRD陰性的中位時間為2.1個月。

業務摘要

CM383 (A β 原纖維抗體)

截至本報告日期，在健康受試者中，CM383單次劑量遞增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Ia期臨床研究已完成了全部受試者的訪視出組；評價CM383在阿爾茨海默病源性輕度認知功能障礙和輕度阿爾茨海默病患者中多次劑量遞增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b期臨床研究已於2024年11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其他管線進展：**

CM518D1 (CDH17ADC)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並計劃開展一項評價CM518D1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I/II期臨床試驗。

CM326 (TSLP抗體)

我們於2024年3月完成了一項評價CM326注射液多次皮下給藥在慢性鼻竇炎伴有鼻息肉(CRSwNP)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的Ib/IIa期臨床研究，本研究初步驗證了CM326在CRSwNP人群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此後，我們於2024年5月啟動了一項評價CM326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II期臨床研究進一步探索最優劑量。

津曼特生物(石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獨家開發和商業化CM326的特許權，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哮喘、COPD和其他呼吸系統疾病。於2024年11月，考慮到終止授予津曼特生物的CM310特許權，本集團同意擴大授予津曼特生物的特許權使用領域至所有適應症。截至本報告日期，由石藥集團主導開展的一項治療中重度哮喘的CM326 II期臨床研究已經完成所有受試者入組，目前正在進行隨訪工作。

業務摘要

CM355/ICP-B02 (CD20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於中國進行一項 I/II 期臨床試驗，以評估 CM355 在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抗腫瘤活性。靜脈輸液製劑(IV)的劑量遞增已完成，皮下製劑(SC)正在評估中。IV 製劑與 SC 製劑的初步數據均顯示 CM355 對於濾泡性淋巴瘤(FL)與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DLBCL)患者具有良好的療效。

2025年1月，成都康諾亞、諾誠健華及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 Prolium Biosciences, Inc. 就 CM355 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條款，Prolium 將擁有在全球非腫瘤適應症以及亞洲以外地區腫瘤適應症方面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CM355 的獨家權利。

CM350 (GPC3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我們於 2024 年持續推進了一項 I/II 期臨床研究，以評估 CM350 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正處於 I/II 期臨床研究的劑量遞增階段。

CM369/ICP-B05 (CCR8 抗體)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一項 I 期試驗，以評估 CM369 在晚期實體瘤與復發或難治性 NHL 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療效。CM369 劑量遞增已對實體瘤遞增至 450 毫克，對 NHL 增至 600 毫克。CM369 耐受性良好，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及 3 級或以上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s)。初步結果顯示了高靶點佔有下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及調節性 T 細胞的耗竭。

CM380 (GPRC5D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臨床前研究顯示，CM380 具有良好的抑瘤效果且耐受性良好。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計劃開展一項評價 CM380 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的 I/II 期臨床研究。

- **快速擴張的人員數量及生產設施規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共有 1,258 名全職僱員。其中，商業化團隊逾 240 人，藥物發現及臨床運營團隊共計近 400 人。我們將持續招聘人才，以匹配不斷增長的產品商業化銷售、研發、臨床、生產及公司運營的需求。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產能總計 20,500 升，所有設計均符合國家藥監局及 FDA 的 cGMP 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自主發現及開發自體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生物療法。我們擁有多種處於臨床／商業化階段的候選藥物，每項候選藥物在其各自競爭領域均為領先競爭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有1款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12款候選藥物處於臨床研發／臨床試驗申請階段。

為加快我們研發工作的效率，我們已建立全面一體化平台，涵蓋生物藥開發的所有關鍵功能，包括靶點驗證、引導分子發現及優化、臨床前評估、工藝開發、轉化研究、臨床開發及生產。該一體化平台使我們能快速及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發現、構建、擴展及推進我們創新及差異化抗體療法的多元化管線，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小核酸藥物。

產品管線

我們的自有產品管線整合了前沿的科學發現，並反映了我們的市場洞察力。為配合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我們亦通過合營企業或對外授權安排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下表說明了截至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時我們已上市及研發中的產品，及對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及選定臨床試驗申請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開發狀態進行概述：

研究領域	候選藥物	靶點	形態	重點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試驗申請	I期	II期	III期	NDA申報	獲批上市	合作夥伴	康諾亞權益	
自身免疫及慢性疾病	司普奇拜單抗 CM310	IL-4Ra	單抗	特應性皮炎—成年人	CDE受理性治療藥物登記/CDE通告審評審批程序/2024年9月10日獲批上市									全球
				特應性皮炎—兒童及青少年										
				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	CDE通告審評審批程序/2024年12月29日獲批上市									
				季節性過敏性鼻炎	2025年2月7日獲批上市									
				結節性糠疹										
					呼吸相關適應症									
	CM512	TSLP/IL-13	雙抗	特應性皮炎 哮喘								Belenos	大中華區	
	CM313	CD38	單抗	系統性紅斑瘰癧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TIMBERLYNE THERAPEUTICS	大中華區	
	CM383	Aβ原纖維	單抗	阿爾茲海默症									全球	
	CM326	TSLP	單抗	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哮喘等								石藥集團	除中國大陸外 其他區域	
腫瘤	CM6901	Claudin 18.2	ADC	胃癌及其他實體瘤	FDA受理適應症及預後改善登記/CDE受理性治療藥物登記/全招III期臨床							AstraZeneca	全球	
	CM51801	CDH17	ADC	實體瘤									全球	
	CM313	CD38	單抗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淋巴瘤及其他血液系統性腫瘤								TIMBERLYNE THERAPEUTICS	大中華區	
	CM355	CD20xCD3	雙抗	淋巴瘤								Prolium INNOVOCARE	亞洲	
	CM336	BCMAxCD3	雙抗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UIURO SOLUTIONS	大中華區	
	CM350	GPC3xCD3	雙抗	實體瘤									全球	
	CM380	GPRC5dxC3	雙抗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全球	
	CM369	CCR8	單抗	腫瘤								INNOVOCARE	全球	

縮寫：AD=特應性皮炎；ADC=抗體偶聯藥物；AR=過敏性鼻炎；CRS=慢性鼻竇炎；CRSwNP=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OPD=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EJ=胃食管連接部；ITP=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mAb=單克隆抗體；MM=多發性骨髓瘤；Ph=期；RRMM=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SAR=季節性過敏性鼻炎；IgAN=IgA腎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 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CM310) (IL-4R α 抗體)

司普奇拜單抗(CM310)，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我們的核心產品，是一種針對白介素4受體 α 亞基(IL-4R α)的高效、人源化抗體。其為首個國產且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IL-4R α 抗體。通過靶向IL-4R α ，司普奇拜單抗(CM310)可雙重阻斷白介素4 (IL-4)及白介素13 (IL-13)的信號傳導。IL-4及IL-13為引發II型炎症的兩種關鍵細胞因子。

截至本報告日期，司普奇拜單抗治療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及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上市申請皆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報告期內，司普奇拜單抗銷售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扣除分銷商折扣及降價補貼後，銷售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此外，司普奇拜單抗亦有望治療多種成人、青少年及兒童II型免疫性疾病，包括且不限於過敏性鼻炎、結節性癢疹、中重度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該產品已在多項臨床研究中顯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及令人鼓舞的功效。

2024年6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長期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在2024年歐洲過敏及臨床免疫學會(European Academy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EAACI)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該項臨床試驗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價司普奇拜單抗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並觀察藥代動力學特徵、PD效應和免疫原性。共500例中重度AD成人受試者按1:1隨機分配至300 mg司普奇拜單抗組(首劑：600 mg)或安慰劑組，每兩周給藥一次，治療16周(雙盲治療期)。隨後所有受試者均接受300 mg司普奇拜單抗治療(安慰劑轉司普奇拜單抗首劑：600 mg)，每兩周給藥一次，治療36周(維持治療期)。維持治療期內允許合併使用治療AD的外用藥物。

本試驗的雙主要終點是第16周時濕疹面積和嚴重程度指數較基線改善至少75% (EASI-75)及研究者整體評分法(IGA)評分達到0分或1分且較基線下降 ≥ 2 分的達標率，其他療效指標包含EASI評分、IGA評分、峰值癢癢數字評估量表(PP-NRS)等。共476例受試者進入維持治療期，每組各238例。第52周時，司普奇拜單抗組和安慰劑轉司普奇拜單抗組的EASI-75達標率分別為92.5%和88.7%；EASI-90應答率分別為77.1%和65.6%；IGA評分為0或1分且較基線下降 ≥ 2 分的達標率分別為67.3%和64.2%；每日PP-NRS評分周平均值較基線降低 ≥ 4 分的達標率分別為67.3%和60.5%。司普奇拜單抗長期治療可持續改善中重度AD受試者的皮炎症狀和患者生活質量。維持期僅1例(0.9%)受試者出現復發。安全性方面，司普奇拜單抗給藥長達52周後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與16周觀察到的安全性一致，無新增安全性信號。基於該III期臨床數據結果，2024年9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4年10月，該III期臨床研究52周療效與安全性數據全文發表於國際過敏與免疫學領域頂級期刊《Allergy》。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2024年推進並完成了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 III期臨床研究的52周治療及安全性隨訪。研究結果顯示，本項III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積極。相較安慰劑，司普奇拜單抗治療24周後能顯著縮小鼻息肉(鼻息肉評分(NPS)較基線改善2.3)、緩解鼻塞(鼻塞評分(NCS)較基線改善0.7)，具有高度顯著的統計學差異(P值均 <0.0001)。同時有效減輕鼻竇炎症、恢復嗅覺、改善鼻部綜合症狀，並提高生活質量。2024年6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2024年12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於2024年完成了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SAR)的III期臨床研究的數據揭盲及統計分析，臨床數據達到主要終點。該臨床試驗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的III期研究，主要用於確證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對鼻用糖皮質激素或其他治療方法控制不佳的成人SAR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該III期臨床研究在花粉季共納入了108例受試者，以研究中心為分層因素，按1:1的隨機比例分別接受司普奇拜單抗600 mg(首劑)+ 300 mg或安慰劑治療，每2周一次，共治療2次，安全期觀察8周，研究的主要終點為治療2周每日回顧性鼻部症狀總分(rTNSS)較基線平均變化。研究結果顯示，在花粉季，與標準治療組(鼻噴激素+抗組胺藥)相比，接受司普奇拜單抗治療2周後，患者的典型鼻部過敏症狀(流鼻涕、鼻塞、鼻癢、打噴嚏)得到有效控制。組間差值的LSMean為-1.3，其95%CI也為-1.3，具有高度顯著的統計學差異(P=0.0008)，該差值遠高於最小臨床重要差值(MCID)0.23，展現出顯著的臨床獲益。與此同時，司普奇拜單抗還能有效緩解眼部過敏症狀(眼睛發癢/灼熱、眼睛流淚/流水、眼睛發紅)，全面提升患者生活質量，且安全性良好。2024年4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2025年2月，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於2024年2月，啟動了一項評價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在青少年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受試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經完成該臨床研究的患者入組工作。此外，我們於2024年5月，啟動了一項評價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用於關節性癢疹受試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該臨床研究的患者入組工作。

於2021年3月，津曼特生物(石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獲授予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獨家開發和商業化CM310的特許權，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等呼吸系統疾病。於2024年11月，考慮到擴大授予津曼特生物用於開發和商業化CM326的特許權使用領域，集團與津曼特生物同意終止授予津曼特生物的CM310特許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G901/AZD0901 (Claudin 18.2 抗體偶聯藥物)**

CMG901 (AZD0901)是靶向Claudin 18.2的抗體偶聯藥物，含Claudin 18.2特異性抗體、可裂解連接子及毒性載荷—甲基澳瑞他汀E (MMAE)，其為首個在中國及美國均取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Claudin 18.2抗體偶聯藥物。此前，CMG901 (AZD0901)已就治療復發／難治性胃癌及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獲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及孤兒藥資格，並獲藥審中心授予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用於治療經一線及以上治療失敗或不能耐受的Claudin 18.2陽性晚期胃癌。

AstraZeneca AB (「AZ」)於2023年2月獲授CMG901 (AZD0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獨家全球許可。截至本報告日期，AZ已就CMG901 (AZD0901)治療晚期實體瘤開展了多項臨床研究，適應症含括胃癌、胰腺癌及膽道癌。

2024年6月，CMG901 (AZD0901)治療晚期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I期臨床研究數據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2025年1月6日，該臨床I期數據在國際權威腫瘤學期刊《The Lancet Oncology》上發表。研究結果顯示，截至2024年2月24日，2.2 mg/kg、2.6 mg/kg、3.0 mg/kg CMG901 (AZD0901)三個劑量組共納入113例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分別為44、50、19例)。受試者既往中位治療線數為2線，74%的受試者既往接受過抗PD-1/PD-L1治療。89例可評估的Claudin 18.2高表達(定義為≥20%腫瘤細胞中Claudin 18.2染色強度≥2+)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受試者在三個劑量組的確認的客觀緩解率(ORR)為35%，2.2 mg/kg劑量組確認的ORR為48%。所有93例Claudin 18.2高表達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受試者的中位無進展期(mPFS)為4.8個月，中位總生存期(mOS)為11.8個月。安全性方面，與藥物相關的≥3級治療期不良事件的發生率為55%，與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發生率為32%，8%的受試者因與藥物相關的不良事件停止用藥。總體而言，CMG901用於晚期胃癌表現出了優異的療效以及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13 (CD38 抗體)

CM313是靶向CD38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可通過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毒性作用(ADCC)、補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CDC)和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吞噬作用(ADCP)，以及在Fc交聯條件下引起靶細胞凋亡。我們認為CM313有望成為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其他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創新型治療選擇，也有望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領域帶來新的突破。我們於2024年啟動並推進了一項評價CM313(皮下製劑)注射液單藥及聯合其他抗腫瘤治療在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和初步療效的多中心、開放的I/II期臨床研究。

此外，鑒於觀測到CM313在多發性骨髓瘤中對漿細胞有優異的清除效果，我們認為CM313有望成為治療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型治療選擇。我們於2024年7月完成了一項評價CM313注射液在系統性紅斑狼瘡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多次給藥的Ib/IIa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啟動II期臨床研究。

2024年6月，題為A Novel Anti-CD38 Monoclonal Antibody for Treating Immune Thrombocytopenia的研究論文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上發表。這是一項研究者發起的、單臂、開放、探索性臨床研究，旨在評估CM313治療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患者的安全性和初步有效性。該研究共入組22例患者，除1例患者首次給藥後脫落，其餘21例患者均完成了8次給藥和16周的隨訪。在療效上，95.5%的患者(21/22)在首次接受CM313給藥後8周內達到血小板計數 $\geq 50 \times 10^9/L$ ，血小板計數持續 $\geq 50 \times 10^9/L$ 的中位累積時間為23周(四分位距：17-24)，至首次血小板計數 $\geq 50 \times 10^9/L$ 的中位時間為1周(範圍：1-3)，至首次血小板計數 $\geq 30 \times 10^9/L$ 且較基線增加 ≥ 2 倍的中位時間為1周，持久血小板響應率(定義為在最後8次血小板計數中觀察到6次或6次以上血小板計數 $\geq 50 \times 10^9/L$)為63.6%(14/22)。21例患者在整個研究期間達到總體緩解(完全或部分緩解)，其中20例患者達到完全緩解。基線時，68.2%患者(15/22)報告出現出血症狀。在第8周，出現出血症狀的患者比例降至4.8%(1/21)。大多數患者因CM313治療後血小板計數恢復正常或安全水平而停用伴隨治療藥物。

我們於2024年啟動並推進了一項評價CM313(皮下製劑(SC))注射液在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首例患者已於2024年11月完成入組及給藥。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此外，我們於2025年初啟動了一項評價CM313(SC)注射液在IgA腎病受試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的準備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1月，成都康諾亞與Timberlyne Therapeutics, Inc.（「**Timberlyne**」）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Timberlyne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313的獨家權利。在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Timberlyne獲授CM313在許可地區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3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並獲得Timberlyne股權，成為其最大股東。在達成若干銷售及開發里程碑後，本集團亦可收取最多337.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本集團亦有權從目標公司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Timberlyne是一家於2024年6月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訂立許可協議的同時，Timberlyne已訂立一份融資協議，金額為180百萬美元，據此將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融資。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成為Timberlyne的最大股東，擁有其25.79%的股權。Timberlyne的其他主要股東為Bain Capital及Venrock Healthcare Capital，兩者均為機構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CM512 (TSLP x IL-13 雙特異性抗體)**

CM512是一種重組抗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TSLP)和抗白介素-13 (IL-13)雙特異性抗體，同時靶向TSLP和IL-13。作用機制和體外藥效學研究表明，CM512高親和力結合TSLP和IL-13，阻斷TSLP與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受體(TSLPR)結合及IL-13/IL-13R α 1複合物與IL-4R α 受體結合，協同抑制由TSLP和IL-13誘導的下游信號通路和效應細胞活化。體內藥效試驗顯示，CM512可以有效抑制過敏性炎症反應。此外，CM512還具有低免疫原性和長半衰期的特點，有望在臨床上取得更好的治療效果，進一步提高患者依從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啟動了一項評價CM512在健康受試者和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隨機、雙盲、單次／多次劑量遞增、安慰劑對照的I期臨床研究，首例受試者已於2024年9月完成入組。

2024年7月，成都康諾亞與Belenos Biosciences, Inc.（「**Belenos**」）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Belenos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本集團候選藥物CM512及CM536的獨家權利。作為對價，成都康諾亞將收取15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一橋香港將收取Belenos約30.01%的股權。在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後，成都康諾亞亦可收取最多170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於CM512及CM536首次商業銷售後開始的指定時間段內，成都康諾亞亦有權從Belenos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除另有協議外，Belenos將負責承擔CM512及CM536在許可地區的所有開發、監管及商業化活動的成本。就許可協議而言，Belenos與成都康諾亞將訂立供應協議，據此，Belenos將有權向成都康諾亞或其合同生產商採購所需數量的CM512及CM536以便進行該等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Belenos即將開展一項評價CM512治療哮喘的臨床I期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36 (BCMA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CM336是一種BCMA x CD3雙特異性抗體，可同時靶向識別並特異性結合靶細胞表面的BCMA和T細胞表面CD3受體，將免疫T細胞招募至靶細胞周圍，誘導T細胞介導的細胞殺傷(TDCC)作用殺傷靶細胞。2024年我們持續推進了一項評價CM336注射液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的I/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正處於I/II期臨床研究的劑量擴展階段。

2024年11月，成都康諾亞與Platina Medicines Ltd (「PML」)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PML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336的獨家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1,600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同時收取Ouro Medicines, LLC (「Ouro Medicines」) 的少數股權作為對價的一部分。Ouro Medicines為PML的母公司，持有PML的全部股權。在達成若干臨床、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後，本集團亦可收取最多6.1億美元的額外付款且亦有權從PML收取CM336及相關產品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有責任提供協助以促進技術及知識轉讓。除另有協議外，PML將負責承擔與CM336在許可地區開發有關活動的所有費用。就許可協議而言，PML與本集團將訂立臨床供應協議，據此，PML將向本集團採購CM336藥品的臨床供應。

2024年12月，我們於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以牆報形式公佈了CM336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臨床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4年10月30日，該研究共入組68例受試者(劑量遞增階段25例，劑量擴展階段43例)。所有受試者均接受過蛋白酶體抑制劑、免疫調節劑、抗CD38單克隆抗體治療，既往中位治療線數為4線。安全性評估顯示，CM336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劑量成功遞增至160 mg，且尚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最常見的不良事件為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淋巴細胞計數降低和貧血。大多數CRS事件為1級事件，僅7% (5/68)受試者發生2級CRS事件，未發生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劑量遞增階段中位隨訪時間12.1個月，52% (12/23)的受試者達到嚴格意義的完全緩解(sCR)或完全緩解(CR)。中位隨訪時間3.1個月，3/20/80 mg和3/20/80/160 mg劑量組(包括劑量遞增和擴展階段)，整體客觀緩解率(ORR)分別為67% (16/24)和76% (19/25)，尚有部分患者未達到最佳療效緩解。在19例微小殘留病灶(MRD)可評估的受試者中，MRD陰性率為95% (18/19)，達到MRD陰性的中位時間為2.1個月。CM336總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在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受試者中表現出確切的療效。

此外，基於在多發性骨髓瘤適應症中觀察到的臨床效果，我們認為CM336可通過清除分泌致病抗體的漿細胞，成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潛在的新型治療選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83 (A β 原纖維抗體)**

CM383是一種治療早期阿爾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澱粉樣蛋白級聯假說認為腦內過量的 β -澱粉樣蛋白(A β)會引發阿爾茨海默病。此外，A β 原纖維與阿爾茨海默病患者的疾病進展相關且被認為更具毒性。CM383有選擇性地結合可溶性A β 原纖維和斑塊。一方面，CM383減少了A β 沉積，另一方面，CM383加速了A β 斑塊的清除。

臨床前研究顯示，CM383的安全性良好。截至本報告日期，在健康受試者中，CM383單次劑量遞增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Ia期臨床研究已於2024年底完成了全部受試者的訪視出組；評價CM383在阿爾茨海默病源性輕度認知功能障礙和輕度阿爾茨海默病患者中多次劑量遞增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b期臨床研究已於2024年11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CM518D1 (CDH17ADC)**

CM518D1是一種基於抗體偶聯藥物(ADC)發現平台自主研發的創新型ADC藥物，由全新序列的重組人源化抗鈣黏蛋白17 (CDH17)單克隆抗體和新型連接子-藥物偶聯而形成，擬靜脈輸注給藥用於無標準治療或標準治療失敗的晚期實體瘤。CDH17在結直腸癌、胃癌、胰腺癌等多種實體瘤高表達。CM518D1通過靶向CDH17實現腫瘤細胞的殺傷，具有抑瘤效果好，安全窗口大等潛在優勢。

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並計劃開展一項評價CM518D1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I/II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26 (TSLP 抗體)**

CM326是針對抗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TSLP)的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TSLP作為一種上皮源性細胞因子，在多種炎症途徑中發揮重要作用，CM326可以有效抑制TSLP誘導的免疫細胞增殖和炎症因子釋放，有望成為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中重度哮喘及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的新選擇。

我們於2024年3月完成了一項評價CM326注射液多次皮下給藥在慢性鼻竇炎伴有鼻息肉(CRSwNP)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的Ib/IIa期臨床研究，本研究初步驗證了CM326在CRSwNP人群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此後，我們於2024年5月啟動了一項評價CM326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II期臨床研究進一步探索最優劑量。

於2021年11月津曼特生物(石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獲授予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獨家開發和商業化CM326的特許權，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哮喘、COPD等呼吸系統疾病。於2024年11月，考慮到終止授予津曼特生物的CM310特許權，集團同意擴大向津曼特生物授權的許可範圍(包括擴大領域至所有適應症、授予生產的許可等)。CM326特許權的其他主要條款(如里程碑付款和地域限制)維持不變。截至本報告日期，由石藥集團主導開展的一項治療中重度哮喘的II期臨床研究已經完成所有受試者的入組，目前正在進行隨訪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55/ICP-B02 (CD20 x CD3雙特異性抗體)**

CM355是我們與諾誠健華共同開發的一款CD20 x CD3雙特異性抗體。CM355通過與腫瘤細胞上的CD20和T細胞上的CD3結合，複位向並激活T細胞，從而通過T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TDCC)消滅腫瘤細胞。該雙特異性抗體在腫瘤學及非腫瘤學領域都表現出了強大的潛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於中國進行一項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CM355在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抗腫瘤活性。靜脈輸液製劑(IV)的劑量遞增已完成，皮下製劑(SC)正在評估中。IV製劑與SC製劑的初步數據均顯示CM355對於濾泡性淋巴瘤(FL)與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患者具有良好的療效。

鑒於B細胞在多種嚴重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關鍵作用，CM355可能在嚴重自身免疫性疾病中取得更廣泛的應用。

2025年1月，成都康諾亞、諾誠健華及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諾健成」)與Prolium Biosciences, Inc. (「Prolium」)就CM355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條款，Prolium將擁有在全球非腫瘤適應症以及亞洲以外地區腫瘤適應症方面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CM355的獨家權利。Prolium是一家於2024年8月2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TW Investments創立並支持。根據許可協議，有關付款將由成都康諾亞及諾誠健華平均分攤。根據成都康諾亞及諾誠健華各自在天諾健成中擁有的50%權益，其將共同有權收取金額為17.5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達502.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以及向Prolium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該等付款取決於若干商業、臨床開發及監管里程碑的達成。本集團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集團亦將獲得Prolium的少數股權。

- **CM350 (GPC3 x CD3雙特異性抗體)**

CM350是一種GPC3 x CD3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實體瘤，尤其是肝細胞癌(HCC)。CM350可同時結合GPC3陽性的腫瘤細胞和T細胞，從而激活T細胞來殺死腫瘤細胞。

我們於2024年持續推進了一項I/II期臨床研究，以評估CM350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正處於I/II期臨床研究的劑量遞增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69/ICP-B05 (CCR8 抗體)**

CM369是一種抗C-C基序趨化因子受體8 (CCR8)單克隆抗體，是由本公司與諾誠健華共同開發的一種潛在同類首創藥物，可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其他療法用於治療各種癌症。研究發現，作為一種在腫瘤浸潤的調節性T細胞(Treg)上特異性高表達的趨化因子受體，CM369與Treg上的CCR8特異結合，並通過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ADCC)作用清除免疫抑制性Treg，以解除腫瘤微環境(TME)中的腫瘤抑制，而不對外周組織產生影響。CM369有潛力選擇性清除腫瘤微環境中的Treg，比其他免疫療法更具特異性，並有望通過協同現有管線增強我們的實體瘤領域實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一項I期試驗，以評估CM369在晚期實體瘤與復發或難治性NHL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療效。CM369劑量遞增已對實體瘤遞增至450毫克，對NHL增至600毫克。CM369耐受性良好，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及3級或以上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s)。初步結果顯示了高靶點佔有下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及調節性T細胞的耗竭。截至2025年1月6日，至少有12例患者接受至少一次病灶評估。4/12例患者(33.3%)的主病灶達到部分緩解(PR)。六個月無進展期比率為82.5%(95% CI: 46.1%-95.3%)。在進行中的五例患者中，CR8+水平超過10%，四例(80%)達到PR。我們將在收集單藥治療的安全性數據後，探索聯用CM369與其他免疫療法，用於治療各類腫瘤適應症。

• **CM380 (GPRC5D × CD3 雙特異性抗體)**

CM380是一種GPRC5D x CD3雙特異性抗體，可同時靶向識別並特異性結合多發性骨髓瘤細胞表面的GPRC5D和T細胞表面CD3受體，將免疫T細胞招募至靶細胞周圍，誘導T細胞介導的腫瘤細胞殺傷(TDCC)作用殺傷骨髓瘤細胞。

臨床前研究顯示，CM380具有良好的抑瘤效果且耐受性良好。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計劃開展一項評價CM380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的I/II期臨床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可能最終無法成功開發及營銷CM310、CMG901、CM313、CM512、CM336、CM383、CM518D1、CM326、CM355、CM350、CM369、CM380或任何其他在研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的監管批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研發與生產

憑藉我們臨床開發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有效設計並開展臨床試驗，並通過優異的臨床研發成果顯示我們在藥物創新方面的優勢，而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則通過精心設計的試驗方案和精湛的試驗操作技術以達到此目標。團隊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協調臨床開發策略和試驗方案，並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在信譽良好的CRO的協助下管理試驗實施。我們的醫療及轉化研究人員識別並檢驗生物標記物、引導患者選擇及分析臨床數據，以指導臨床研究及臨床前評估。由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在國產同靶點藥物或同類別藥物中均處於取得中國及／或美國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前三位，我們吸引了眾多一級醫院及頂級主要研究者(PI)加入我們的臨床試驗。

為確保生產及供應高質量且價格合理的抗體藥物，我們一直致力加強內部生產能力。我們已在內部開發高表達細胞系，以確保高抗體生產成品率，並維持低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位於成都的生產基地產能總計已達20,500升，所有設計均符合國家藥監局及FDA的cGMP規定。

研發平台

我們已建立高度集成化平台以實現對免疫學及腫瘤學領域的深入研發。平台無縫整合以支持關鍵藥物開發功能，包括抗體篩選、功能評估、體內臨床前研究及生物標誌物鑒定。我們擁有獨立完成從藥物發現到臨床前研究、到臨床開發、再到NDA/BLA申請整個藥物開發流程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的核心平台如下：

- **新型T細胞複位向(nTCE)平台**

我們的nTCE平台使我們能夠開發強有力及具有高度腫瘤特異性的雙特異性T細胞複位向。近年來，銜接T細胞的雙特異性抗體已引起特別關注，其作為一類前景廣闊的免疫療法，可用於治療非免疫原性腫瘤，亦可有望成為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新型治療選擇。我們的技術旨在通過以最小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及高穩定性和產能，最大化T細胞介導的細胞滅殺效果，從而克服有關限制。

我們正在利用nTCE平台開發多種銜接T細胞的雙特異性抗體，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將進入臨床階段的CM336、CM355、CM350及CM380。於臨床前研究中，上述候選藥物均顯示出良好的T細胞介導的細胞滅殺效果，且發生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的可能性較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創新抗體發現平台**

我們的創新抗體發現平台是一個用於發現及評估抗體藥物的通用平台。該平台包括以下主要功能：抗體篩選、工程及優化。利用該等功能及技術，我們能夠開發具有新形式及新作用機制的抗體療法，這潛在提高了該療法的有效性及特異性。基於此平台，我們已在我們管線中開發出多個具有不同形式的候選藥物，包括雙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可結晶片段(Fc)－功能增強抗體。該平台亦由高通量的自動抗體篩選及發現技術賦能，這帶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發現具有高親和力、跨物種活性及更優可開發性的候選藥物。

- **生物評估平台**

我們的生物評估平台負責對候選抗體藥物進行有效評估。我們已開發多個使用初代和工程化報告細胞的細胞分析，使得我們快速篩選及選擇具有預期生物活性的強效抗體。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能夠展開多種免疫功能效應分析以促進我們的免疫學及腫瘤學產品管線開發。為進一步評估體內抗體藥物的有效性，我們亦與我們的CRO合作開發出許多不同物種的動物模型，以支持靶點驗證及引導分子選擇。

- **高通量篩選高產抗體藥物表達細胞平台**

憑藉我們化學、生產及控制(CMC)及製造團隊的經驗及專有技術，我們已開發出高通量篩選平台，以識別具有理想屬性的高產細胞系，用於進一步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開發。憑藉該平台，我們已成功於三個月內識別出可用於生產候選藥物的細胞系。這讓我們可快速推進我們的產品進入臨床前及臨床評估階段並加速藥物開發流程。

- **新型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

我們的ADC平台具備開發由不同機制的新型載荷(payload)、新型親水性連接符(linker)、偶聯方式及各種新型抗體組成的、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具有強體內穩定性、良好的藥效及安全性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的複合型能力。基於此平台，除了CMG901(亦稱AZD0901)中採用的MMAE載荷及連接符外，我們也開發了多種新型的拓撲異構酶抑制劑類載荷及新型連接符。由它們構成的一系列新的ADC具有很好的體內穩定性、強大的藥效及安全性等，目前處在研究或臨床前開發階段。同時，我們也發展了新的合成方法能夠有效降低ADC的生產成本，有望惠及更多的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及全球（包括美國）迅速推進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管線產品的臨床方案，並籌備後期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同時，為了加快候選藥物的商業化進程，並將其商業價值最大化，我們將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積極探索增值的戰略夥伴關係，如共同開發、合作及授權。

我們預期對候選藥物的生產需求將增加，計劃進一步擴大符合cGMP的生產能力，以提高生產的成本效益。我們欣然看到，目前已取得的迅速進展及未來詳細發展計劃與本公司的願景一致。我們將持續致力於為全球患者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創新生物療法。

財務回顧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8,124	354,095
銷售成本	(12,200)	(36,878)
毛利	415,924	317,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154	123,249
研發開支	(735,192)	(596,282)
行政開支	(187,933)	(177,0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897)	-
其他開支	(7,987)	(1,359)
財務成本	(18,460)	(17,25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256)	(4,748)
稅前虧損	(508,647)	(356,188)
所得稅開支	(6,260)	(1,597)
年內虧損	(514,907)	(357,78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5,241)	(359,357)
非控股權益	334	1,572
	(514,907)	(357,7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及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包括合作收入及司普奇拜單抗的銷售額。合作收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銷售司普奇拜單抗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百萬元。經扣除經銷商折扣及降價補貼後，銷售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指司普奇拜單抗的生產成本及對外授權合作安排產生的成本。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88百萬元、匯兌差額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

3.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所產生與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有關的開支，包括就我們的研發活動聘請CR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安排臨床試驗基地的第三方承包成本；(ii)我們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iii)採購用於我們研發候選藥物的原材料及耗材的開支；及(iv)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至人民幣7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臨床試驗數量及研發活動所用的原材料增加。

4.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與行政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ii)向法律顧問、代理、核數師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用；及(iv)差旅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188百萬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商業化部門的員工成本；(ii)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及(iii)差旅開支。由於司普奇拜單抗已於2024年9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開支。

6.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1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來自AstraZeneca的里程碑付款的預扣稅。

8.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466,026	2,939,5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0,540	943,391
資產總值	3,766,566	3,882,922
流動負債總額	747,726	314,1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3,628	581,929
負債總額	1,291,354	896,109
流動資產淨值	1,718,300	2,625,351

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理財產品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3百萬元至人民幣2,15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常業務運營使用的現金抵銷了根據對外授權安排收取的首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18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1,737百萬元、存貨人民幣11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3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3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48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236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72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2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至人民幣7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司普奇拜單抗的研發活動及商業化開支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6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定期存款及固定資產的投資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至人民幣2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借入的銀行貸款增加。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剩餘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投資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規則。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一般只向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風險低、期限短的產品，該等產品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業務前景。

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該等投資的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對理財產品的該等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4%，較2023年12月31日的23%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11個百分點。

11. 債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7百萬元屬固息借款）及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77百萬元。銀行借款的還款期介乎一至五年。

1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的5%）。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13.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14.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生產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15.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人民幣441百萬元的機器設備及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354百萬元的樓宇及使用權，以擔保其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58名全職僱員，其中7名僱員在海外工作，其餘均在中國大陸。我們嚴格遵照相關勞動法與僱員簽訂涵蓋期限、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解僱理由等事項的個人僱傭合同。

為保持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僱員留聘。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5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並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已分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1,215,280股股份及0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Bo CHEN 博士，51歲，於2018年4月2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Chen博士自2016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成都康諾亞行政總裁及自2018年12月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長。Chen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

Chen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Chen博士於2011年6月創立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專注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Chen博士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醫藥科技」，一家於香港（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代碼：688180）雙重上市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後於2016年12月前一直擔任首席科學家，於2018年3月前，Chen博士一直擔任君實生物醫藥科技的董事。

Chen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Chen博士其後於2003年9月在美國耶華大學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獲得生育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Changyu WANG 博士，60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整體研發管理。Wang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及成都康諾亞高級副總裁。

Wang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於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彼於Chiron Corporation任研究科學家。於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彼於Medarex, Inc.（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被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股票代碼：BMY）收購）任高級科學家。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於Bristol-Myers Squibb任高級科學家。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fizer Inc.（股票代碼：PFE）擔任癌症免疫總監。Wang博士領導了世界首款PD-1免疫檢查點抑制劑Nivolumab的開發，該藥物已於2014年獲准商業化。

Wang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9月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獲得病毒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中心(University of Colorado Medical Center)獲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剛博士，51歲，於2018年6月21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藥物發現及早期研究。徐博士亦是本公司及成都康諾亞的高級副總裁及成都康諾行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諾行」）的執行董事。

徐博士擁有超過18年的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彼於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任高級科學家。彼曾擔任蘇州博聚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臨床前研究及業務運作。徐博士在《自然免疫學》(Nature Immunology)及《美國國家科學院學報》(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SA)等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上發表有關免疫系統識別、抗體顯示及雙特異性抗體的研究論文。

徐博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遺傳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在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得免疫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為美國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免疫學博士後研究員。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50歲，於2018年6月21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01年4月至2015年11月，其於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自2017年6月起，其於多點生活（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AI架構師。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

王閻川博士，46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王博士是三正健康投資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參與醫療保健投資基金的設立及管理相關事宜，並負責帶領生物科技和生物製藥投資。

同時，王博士亦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王博士獲得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逸倫先生，39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劉先生具備金融行業工作經驗，包括在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特殊事件投資部門負責人。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Boy Capital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5月在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王教授目前為杜克大學醫學院實驗腫瘤學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講席教授以及藥理學及癌症生物學教授。於2017年11月，彼獲選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自2012年至2013年，彼擔任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學會主席。自2010年至2018年，彼擔任中國科技部重大科學計劃專家組成員。彼擔任國務院僑辦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

王教授共發表了逾160篇論文，被引用次數逾16,000次。自1992年至1998年，彼在杜克大學藥理學和癌症生物學系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98年成為副教授，隨後於2003年晉升為正教授，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榮譽教授。

王教授於1982年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理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楊教授，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柯教授現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遺傳學研究室主任及美國國家醫學院外籍院士，同時兼任北京大學醫學部校友會會長及中國癌症基金會副會長。

柯教授的研究領域主要為上消化道腫瘤，包括克隆多個胃癌相關基因並對有關基因進行功能性研究。她與其團隊亦在中國建立了食道癌高發區的人口佇列、研究食道癌的病因及評估食道癌早期篩查的效果與經濟效益。她發表的論文超過100篇，獲得多項註冊專利，並在科技及教育成果方面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

柯教授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醫學部常務副主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會醫藥科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9年8月起，柯教授一直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教授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後為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自1985年至1988年間，柯教授曾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癌症研究所出任博士後研究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卓堅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羅先生為香港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政府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農業園諮詢委員會成員。自1995年至2000年，羅先生曾任職於會德豐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自2000年至2006年，彼任職於晨興創投集團；後於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離職前最後出任董事總經理。(i)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羅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首席財務官；(ii)自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至2017年，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教授；(iv)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MITO）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起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8年5月至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ii)自2019年2月至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iii)自2020年6月至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iv)自2021年3月至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及(v)自2024年5月至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

羅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同時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HKBA）理事，並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專家會計顧問。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HKINEDA）副會長。羅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賈茜博士，59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在成都康諾亞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候選藥物的開發及評估、藥品研究及註冊事宜。彼亦擔任成都康諾亞的總經理，負責中試研究、生產基地設計及生產管理。

賈博士在製藥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於1987年7月至2011年7月，彼任職於華北製藥集團新藥研究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華北製藥集團**」）。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副總裁、首席科學家及抗體藥物研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在其領導下，華北製藥集團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抗體藥物研製國家重點實驗室」稱號。於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上海百邁博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於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上海諧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一直在中國武漢大學任兼職教授。

賈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病毒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6月獲得河北醫科大學藥學院藥物分析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彼獲得中國疾病控制中心病原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賈博士亦於2004年12月由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醫藥工程正高級工程師。

張延榮先生，37歲，自2020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集資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彼亦擔任成都康諾亞副總裁。

自2012年7月至2020年9月，其曾就職於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1年1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延榮先生於2021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譚栢如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Bo CHEN博士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Bo CHEN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Chen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Chen博士（董事長兼提名委員會主席）、Changyu WANG博士（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徐剛博士（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而言，為陳奇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正式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作，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和徐剛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和劉逸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和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及時公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或狀況，從而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及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上市規則》評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已獲得多項專業及學術資質，包括製藥及其他領域博士學位及會計從業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設立的目標為至少擁有10%的女性成員，本公司目前有1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11.1%。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實現了性別多元化，並經考慮當前情況下的各項因素後計劃將女性董事比例維持在當前水平。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我們的提名委員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每年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和接納具有不同背景、文化和性別的僱員，其中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約佔57%。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有關員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現行任期屆滿後續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補充。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卸任，每一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本公司成員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將一名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予以免職，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提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者離任的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量身而定的就任須知。隨後，董事將獲取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定期了解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匯總如下：

董事名稱	閱讀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的培訓資料	出席與行業、業務、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有關的簡報會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	✓
Changyu WANG博士	✓	✓
徐剛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	✓
王閻川博士	✓	✓
劉逸倫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	✓
柯楊教授	✓	✓
羅卓堅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均應積極參加。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7條，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事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本公司預計將於各財政年度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名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 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	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4/4	1/1	/	/	1/1
Changyu WANG博士	4/4	1/1	/	1/1	/
徐剛博士	4/4	1/1	/	/	/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4/4	0/1	2/2	/	/
王閩川博士	4/4	0/1	/	/	/
劉逸倫先生	4/4	0/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4/4	0/1	/	1/1	1/1
柯楊教授	4/4	0/1	2/2	1/1	/
羅卓堅先生	4/4	0/1	2/2	/	1/1

董事會擬於未來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主席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2025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將於年初向董事提供。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將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獨立性

我們具有完善機制，令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潛在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其資歷、技能、知識、獨立意見，並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及柯楊教授）組成，其中羅卓堅先生為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羅卓堅先生具有適當的資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董事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6頁的表格。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核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和內部核數師會面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查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一種模式。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Changyu WANG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及柯楊教授)組成，由王小凡教授擔任主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6頁的表格。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當中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於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及羅卓堅先生)組成，由Bo CHEN博士擔任主席。於2025年3月24日，羅卓堅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柯楊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現有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重選連任。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6頁的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南，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得到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高級人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其中包括有效的標準、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控制制度僅提供合理保證預防重大誤報或損失，不能保證完全預防重大誤報或損失，因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本公司通過對各業務部門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年度審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與上次年度審閱相比並無重大變化，亦未發現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項。內部審計工作包括檢討財務報表的管理、銷售及應收款項、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人力資源、研究及開發、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本公司應對該等風險及變化的能力）。審核程序可概述為以下幾點，包括但不限於：
 - 與負責人面談；
 - 獲得並審核所需文件；
 - 測試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運行成效
- 本公司公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保持合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堅持監督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確保其是基於當前業務模式的最新版本。
- 本公司在現場實施了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本公司藥物發現及開發工序的每個階段的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現場實施情況進行季度及年度的定期檢查。
- 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了一系列措施及程序，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這是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要求員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開展業務活動（定期通過郵件、員工會議進行更新及提醒）。
- 本公司已制定了內部政策，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信息、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導。控制程序已被實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查閱及操縱內幕信息。
- 本公司亦制定了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報告程序。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及制定緩解計劃。風險評估由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審核，並提交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其願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第105至109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和非審核服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008
非審核服務(稅項諮詢服務)	270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通過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張延榮先生及譚栢如女士。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且譚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張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先生及譚女士於2024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張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此類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該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採取行動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該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呈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該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該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eymedbio.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相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東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考慮到現有的溝通及參與渠道多樣性，本公司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

憲章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諾亞」）欣然發佈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匯報本公司2024年度履行ESG責任的相關信息，並對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作出回應。

報告範圍

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

報告編製準則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進行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本報告已遵循ESG指引中「強制披露」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四項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

匯報原則

應用情況

重要性	本公司採用重要性議題評估的方式識別報告期內的ESG重要性議題，並對ESG重要性議題進行回顧及確認，從而對確定的重要性議題進行重點回應和披露，詳情可參考「重要性議題評估」小節。
量化	本公司對ESG指引中規定的可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建立數據統計機制，並於本報告中披露數據計算結果，同時註明所採用的標準、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
平衡	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正面、負面指標均進行披露。
一致性	本公司採用與過往ESG報告中一致的統計方法，並已就該等方法任何變動作出必要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來自本公司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和相關公開資料。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獲取及回應途徑

本報告分別以繁體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進行發佈。若內容理解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您可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eymedbio.com>)瀏覽和下載。

如對本報告或ESG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地址：成都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

電話：+86(0)28 8861 0620

網址：www.keymedbio.com

電郵：esg@keymedbio.com

ESG管理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高度重視ESG事務，積極聆聽資本市場、評級機構以及利益相關方對上市公司加強ESG管理、建設等方面的期望。董事會作為本公司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擬定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ESG戰略與目標，定期審議其執行情況，並檢討ESG相關目標的完成進度；審視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識別ESG相關風險，並持續監督ESG管理落實情況以及對本公司產生的重大影響及風險等事項。董事會授權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公司的ESG相關事宜，力爭將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公司業務運營與發展的各個層面，全面提升本公司ESG表現。

ESG管治架構

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落實良好ESG實踐，康諾亞不斷完善ESG管治體系。本公司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書》，明確各層級對ESG相關事宜的職責，並設立經董事會授權負責ESG相關事宜的專門機構ESG工作小組，形成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和各部門及子分公司組成的分級管理體系，發揮各層級對ESG事宜的管理職能，持續提升本公司ESG的系統化和專業化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本公司的ESG事宜； • 監督及審批本公司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識別、評估、優次排列以及管理有關ESG的重要事宜(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結果； • 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ESG風險與機遇，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批本公司ESG相關目標及對於相關目標實現進度的檢討； • 審議重大ESG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年度ESG報告。
<p>ESG 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董事會就ESG管理工作進行匯報； • 貫徹落實本公司ESG管理策略，執行本公司關於ESG的決定意見和建議； • 提出ESG相關目標和行動方案，定期跟蹤目標達成的進度，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及資源支持； • 協助本公司識別ESG風險和機遇，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將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ESG戰略的重要趨勢，並提出應對建議； • 定期檢討本公司ESG管治架構、ESG相關工作開展情況，審核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組織和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工作，聽取利益相關方對於ESG工作的回饋意見； • 組織收集相關資料，對本公司ESG重大及突發性議題進行研究和分析並提出建議，並編製年度ESG報告。
<p>各部門及 子分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整合和報送ESG信息； • 落實本公司ESG戰略、行動計劃； • 協助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等工作。

本公司ESG管治架構和職責分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康諾亞致力於攜手各方共同創造可持續價值，與各利益相關方建立雙向、常態化的溝通機制，從而了解各方對本公司的關注事宜以及期望。針對涵蓋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社會及公眾等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各異的訴求，本公司採取了多種高效溝通方式，並且透過實際行動進行回應。具體溝通及回應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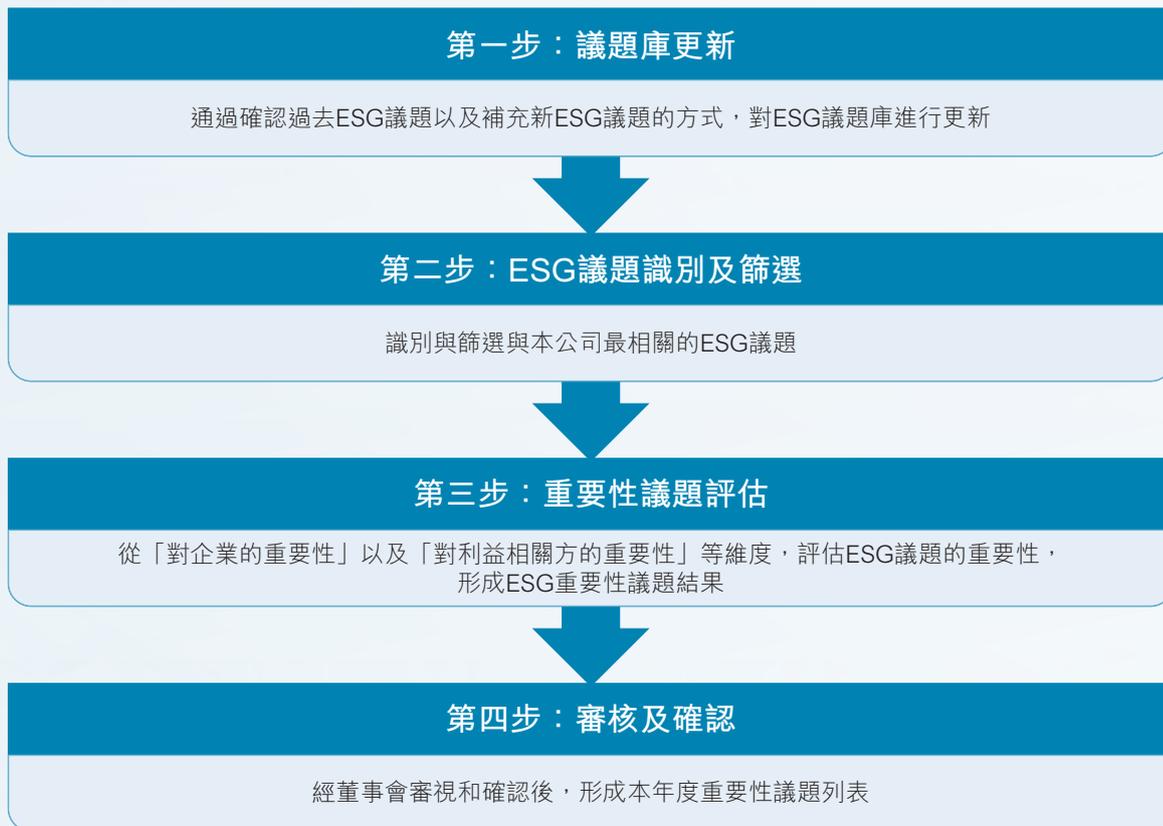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關注與期望	溝通渠道	溝通頻率	本公司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依法納稅 環保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制定 會議及會談 信息報送 工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依法納稅 信息披露 保護環境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營收 公司利潤 公司治理 研發創新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及路演 公司公告 定期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 季度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經濟效益 完善公司治理 提升研發創新能力 加強溝通交流 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僱傭與員工權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會及團建活動 日常交流 員工大會 高層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確保員工權益 落實職業健康安全工作 完善培訓與發展制度，促進員工發展
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透明 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會議 日常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招投標過程公平透明 履行合作與協議 加強反腐倡廉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發展 慈善公益 生態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公益活動 參觀活動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公益活動，促進社區發展 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評估

為審視ESG管理的重點關注領域以及深入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ESG事宜的意見，本公司依據「重要性」原則開展ESG重要性議題評估。

於報告期內，依據聯交所ESG指引、TCFD等指引及標準，立足於自身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特點，同時綜合考慮行業的發展趨勢及關注熱點，本公司圍繞ESG議題「對企業的重要性」以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等維度，進行ESG議題識別、評估、審核和確認，最終確定報告期內的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過重要性議題評估，本公司最終確定了以下18項重要性議題。本報告將圍繞下列重要性議題，結合聯交所ESG指引等要求，呈現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ESG績效：

層面	高度重要性議題	中度及低度重要性議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物管理 危險廢棄物處置與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和資源使用與管理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僱傭與員工權益 研發創新 產品質量與安全 信息安全管理 員工培訓與發展 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薪酬與福利 社會公益與發展 職業健康安全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明規範，共築治理高地

康諾亞致力於不斷提升整體公司治理能力，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並且提升合規風險管控能力，並且積極推進反腐倡廉建設，營造健康企業環境，同時落實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

合規運營

康諾亞以合規運營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法律風險防範機制和內部審計制度，應對日常運營中可能出現的各種風險，並於報告期內針對供應商准入、市場宣傳、醫學推廣等風險領域，制定《康諾亞合規盡職調查流程》、內控審批制度加強風險管控。

康諾亞持續推進合規體系建設，已設立了較完善的事前、事後內部監管體系，形成業務部門－合規與財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的三道防線，各司其職落實風險管理。

本公司合規監管體系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	各業務部門	通過履行崗位職責，識別、評估工作中的合規風險，並把各部門負責人作為第一負責人，與其簽訂合規安全目標責任書與績效合同，從而層層落實合規責任
第二道防線	合規與財務部門	持續監控合規風險，並提供專業的支持和指引
第三道防線	內部審計部門	開展獨立、客觀的審計監督工作，重點調查貪腐、舞弊、制度執行和管理幹部履職問題

本公司持續打造合規文化，面向董事、全體員工及業務部門開展合規培訓，並且不定期通過郵件推送、系統看板預警設置等方式進行合規相關法規、制度的宣貫，有效傳遞合規及法律風險防範意識，提高全體員工的法律風險防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倡廉

康諾亞始終堅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過錯追究責任辦法》等規章制度以及對應的懲處機制，並且要求員工簽署《反舞弊反商業賄賂承諾書》，從而規範員工日常行為和工作中的商業道德，杜絕貪污腐敗等違規現象。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強員工商業道德行為管理，制定《康諾亞對外活動和行為合規指引》《康諾亞合規管理章程》，規範員工對外活動的行為合規。報告期內，康諾亞未發現本公司或其僱員在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違法違規事件。

本公司定期開展反舞弊審計，報告期內，由內審部開展費用審計、採購審計、存貨審計、離任審計等工作，對可能存在的違規違紀等行為進行了調查，發現並整改可能存在的問題，提高舞弊風險及商業賄賂的風險管控。

康諾亞積極打造廉潔風氣，面向董事及員工開展反貪腐培訓及廉潔從業宣傳教育培訓，於報告期內，組織開展多次《反腐敗反商業賄賂》規章制度、商業秘密保護、銷售合規等培訓，並且在培訓後進行線下或線上考試，確保受訓員工完全理解培訓內容，提升全體員工的反貪腐意識。

康諾亞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明確舉報範圍、舉報途徑及舉報處理流程，並且建立安全、暢通的舉報渠道，通過業務合同中的廉潔承諾函、供應商郵件溝通、各層級培訓以及工程施工現場等場景展示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方共同積極監督。此外，本公司已建立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身份及相關信息嚴格保密，切實保障舉報人的人身安全與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國家及公司運營所在地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一系列數據管理、資料備份等制度規範，確保本公司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本公司已設立數據保護及隱私辦公室，負責協調本公司的隱私合規事宜，推動相關制度的溝通及培訓工作，確保員工充分理解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保障客戶及用戶的資料安全與隱私。

康諾亞致力於加強信息安全保障，持續完善與信息安全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本公司採用電子資料收集系統，實現信息脫敏反饋，以保護敏感數據；同時，針對保密信息進行密級分類，明確不同密級下信息的使用範圍、權限與使用程序。此外，本公司亦採取文件加密系統、雙重安全檢查及檢驗措施，並且於報告期內採取以下信息安全措施，強化信息安全保護：

- 新員工入職承諾：要求新員工入職時簽署辦公計算機使用承諾書、數據完整性員工承諾書；
- 信息安全培訓：對所有員工持續開展信息安全培訓及數據完整性培訓，覆蓋員工密碼安全、正確使用電腦、電郵、U盤以及釣魚電話或電郵識別；
- 供應商集中管控：針對外部供應商的服務支持進行集中管控，對不同信息資源實施網絡隔離措施，確保供應商僅以最小化權限訪問所需信息資源。
- 網絡流量風險識別機制：利用威脅檢測系統對網絡流量進行安全審計，建立異常流量分析與預警機制，實現威脅佈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康諾亞在隱私收集、信息披露、個人信息保護、跨境數據傳輸等方面進一步加強隱私保護制度建設，於報告期內採取下列措施：

- | | |
|--------|--|
| 隱私收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只針對有限的、明確的和合法的目的進行隱私收集，並且始終會依照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 |
| 信息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信息披露：僅授權於需要獲取個人信息來完成指派任務的員工、代理商或承包商；外部信息披露：在法律程序允許或要求的前提下，或根據協議、業務需要，或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才進行披露。 |
| 個人信息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對應不同信息敏感性的合適安全防護措施，包括合理的技術和物理措施，用以保護個人信息的機密性和安全性，防止預期威脅以及未經授權而擅自獲取個人信息。 |
| 跨境數據傳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確保在國際合作項目中個人信息的安全防護。 |

為了確保商業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安全，康諾亞明確保密信息的範圍及保密方法。本公司與員工及合作方簽訂了保密協議，嚴格控制並管理各流程數據的使用，承諾不與外部第三方共享數據，防止信息與隱私洩露事件的發生，並且於報告期內採取以下隱私保護措施：

- 事先同意：承諾保障參與臨床試驗患者的隱私安全。入組臨床試驗之前，相關人員會告知患者有關本公司數據隱私及保護政策及措施。在徵得入組患者的同意後，本公司將收集相關的臨床數據；
- 去標識化：對患者資料進行嚴格去標識化保護，刪除入組患者的個人標識，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在生成臨床試驗數據時可以識別患者的資料；
- 數據存儲及訪問：承諾不將患者資料透露給無關人員。入組患者的個人資料保存在簽有內部控制協議的醫療機構，以限制和監控數據的訪問。只有獲得授權的員工才能獲取機密的患者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為上，共逐產品卓越

康諾亞始終以質量為第一要素，持續健全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及營銷管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且持續精進科技創新能力，打造核心專有平台，通過建設知識產權體系有效保護創新成果，同時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為患者提供高質量、可依賴的生物醫藥產品。

產品與服務質量

康諾亞秉持「質量第一、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質量管理方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質量手冊》及SOP等內部規範。

康諾亞秉持高標準的質量管理理念，建立和有效運行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質量風險管理》指南(ICHQ9)和《藥品品質體系》(ICHQ10)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並按照驗證和批准工藝生產符合藥品註冊要求的上市藥品。本公司依照質量體系明確了本公司各層級的質量管理工作流程與標準，並將職責拆分到各層級各相關負責人，從而更好地推進日常產品質量管理工作，確保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本公司對各個環節進行嚴格的質量把控，對生產過程中的偏差、變更等情況有針對性實施糾正和預防措施(CAPA)，實現了產品研發、註冊、測試、生產等全生命週期的覆蓋。本公司亦持續開展質量研究，對每批次產品進行抽檢，嚴格驗證產品質量，確保產品達到高質量標準。同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訓管理規範，指定專人負責質量管理相關培訓，確保團隊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與精湛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障產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康諾亞制定了《物料和物資調撥管理規程》《產品入庫、儲存、發放管理規程》等一系列規範性文件，從而嚴格規範並明確產品的倉儲及發放、倉庫間調撥等操作流程，並且通過開展培訓、定期檢查的方式進一步保障管理制度的有效執行。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運輸供應商緊密合作，進行冷鏈運輸驗證，涵蓋靜態、振動跌落與動態運輸驗證等多項測試，並修改了危險化學品與有毒物品的運輸合同，區分其運輸要求，確保所選運輸方式能夠在整個運輸過程中維持產品質量與安全，讓客戶無後顧之憂。

本公司遵守藥物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定《產品召回管理程序》《不合格管理程序》等產品召回相關管理方法。對於涉及產品投訴、不良反應等質量問題的產品，本公司按要求採取必要的召回措施，並對因質量退回的產品予以記錄並銷毀。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康諾亞十分重視客戶的意見，建立規範化的投訴管理制度，制定並不斷完善《投訴管理辦法》，詳細規定投訴處理流程及投訴管理機制，確保客戶投訴得到及時、妥善處理。一旦發生產品投訴，本公司將立即開展調查，識別潛在的產品安全隱患，精準分析投訴原因，從而制定並落實解決方案以及糾正預防措施，同時及時答覆客戶。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接獲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研發與創新

康諾亞始終堅持通過科技創新推動企業快速、高品質發展，持續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推進多項創新產品臨床研究。本公司不斷完善研發體系和管理模式，打造了新型T細胞重定向(nTCE)平台、創新抗體發現平台、生物評估平台、高通量篩選高產抗體藥物表達細胞平台、新型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等一系列核心專有平台，具備了行業領先的藥物發現引擎，加速推動抗體藥物研發的源頭創新。憑藉領先的創新研發實力和快速發展的商業化生產能力，康諾亞正迅速成長為覆蓋全產業鏈的生物製藥公司，為患者持續提供可信賴、可負擔的創新生物藥。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累計申請專利共132項，累計獲得專利授權19項。

康諾亞持續推進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賦能各業務部門。本公司已完成包括用於臨床數據與項目管理的臨雲系統、提升藥理研發效率的定量藥理分析平台等在內的多項智能化系統；持續運營、優化與更新業務財務一體化系統(ERP)、實驗室管理系統(LIMS)、質量文檔管理系統(DMS)、培訓系統(TMS)及OA系統，實現無紙化辦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保護

康諾亞始終將知識產權保護置於關鍵位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制定《防侵權制度》《研發成果保護制度》《研發中心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文件，將知識產權管理融入到從研發立項到產品上市的全生命週期中，全方位保護創新成果。

為提升知識產權的管理，康諾亞積極跟進國際和國內最新的知識產權判例和相關案件，並且定期與知識產權相關專家進行有效溝通，確保在新興熱門領域的專利風險評估與管理得到全面專業的指導。同時，本公司積極向員工提供知識產權相關培訓，提高其知識產權保護意識以及風險管理意識，為本公司的創新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營銷推廣

康諾亞積極踐行負責任營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規開展推廣和宣傳活動，杜絕一切虛假宣傳，並且遵守《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落實產品的說明書和標籤管理工作，確保藥品說明書和標籤文字表達科學、規範、準確。康諾亞注重相關信息的合規傳播範圍管控，對於醫學、科學信息的傳播嚴格限制受眾人群及使用場景。

供應鏈管理

康諾亞致力於攜手供應商共築可持續供應鏈，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制定《採購管理規程》《供應商管理規程》等內部制度文件，對供應商的篩選、准入、評估、審計進行嚴格管控。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易製毒化學品採購、備案、入庫、核銷規程》，嚴格要求供應商提供合法經營資質，確保供應鏈全流程符合《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強化化學品監管，同時，完善供應商合同，進一步明確質量條款、送貨條件等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供應商准入方面，康諾亞制定供應商准入要求及流程，並針對試劑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原料制定詳細的准入資質指引，對供應商的運營、生產相關資質、管理體系和各項生產標準規程進行審核。本公司亦將環境管理資質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等ESG因素納入審核體系中，從而有效管理供應商的環境、社會等風險。其中，本公司定期對臨床質量進行現場質量稽查，確保關鍵要素合法合規並滿足准入標準，同時審查商業道德相關因素，確保供應商無行政處罰、行政訴訟、偷稅漏稅等情況。本公司亦倡導綠色採購，從原料採購、冷鏈物流到包裝材料均優先選用節能環保產品，並且在滿足質量與安全等因素前提下，採購二手儀器設備，響應循環經濟號召，此外，推動設備與耗材國產替代計劃，與本土廠商策略合作，增強供應鏈抗風險能力。

康諾亞嚴格按照《供應商調查表》《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質量問題反饋表》等文件開展供應商評估。本公司定期針對供應商的資質、技術能力、用戶需求說明響應符合性等指標進行系統評估，重點考察成本、時間、質量及持續性等關鍵要素。

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公司針對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安全、商業道德、勞工慣例、環境、反貪污、信息保護及知識產權等事宜進行合規審計，針對供應商的供貨質量進行質量跟蹤調查，要求供貨質量下降的供應商進行限期整改，對不重視質量並到期無明顯改進的，撤銷其合格供應商資格。為提升供應鏈安全性及穩定性，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開展不定期交流溝通與培訓，促進供應商提升供貨及ESG能力。

本公司積極營造陽光透明、合規高效的採購環境，實施標準化作業程序，建立集中詢價與統籌採購機制，並於合作契約中增訂商業道德條款及監督機制，確保交易過程符合廉潔規範。

本公司的採購類別主要包括有關候選藥物、原材料、消耗材料、機器及設備的臨床前評估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承包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547家供應商，均根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規定進行管理和執行，具體地區分佈績效數據如下：

地區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華東	家	242	363
西南	家	160	285
華北	家	83	141
華南	家	45	60
華中	家	6	14
西北	家	4	5
東北	家	4	1
海外	家	3	17
總計	家	547	8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攜手員工，共助社會繁榮

康諾亞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打造平等、多元、開放、透明、包容的工作環境，夯實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安全工作，全方位保障員工權益，並且提供多元化培訓與發展計劃，助力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同時，康諾亞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平等僱傭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招聘管理制度》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於報告期內正式發佈、執行《員工手冊》。

康諾亞建立完善的招聘體系，努力拓寬招聘渠道，通過在線招聘、校園招聘、內部推薦等多渠道吸納人才，同時積極推動平等就業，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人才選聘機制，努力消除性別、宗教、種族等歧視，確保本公司每位員工都能在平等的環境中工作。康諾亞僱用的員工均自願入職，本公司依照內部流程辦理入職手續，依法進行僱員信息核實，堅決杜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於用人階段，本公司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明確員工薪酬福利、職位及解僱終止理由等事項。

康諾亞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踐行同工同酬的原則為員工提供公平薪酬，並且提供長短期結合的員工激勵，同時建立福利體系，提供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積金供款等法定福利，同時提供績效獎金、各類補貼、節日禮品等額外福利。本公司實現了全員（包括實習生）意外險覆蓋，並為所有中國內地的員工購買了補充醫療險，並開通了家屬商業醫療保險團購通道，讓員工及其家屬得到更好的健康保障。本公司亦為優秀人才申請成都市「蓉漂計劃」，以獲得相關費用補貼，激發員工積極性。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八小時工作制，制定合理的工作和休息時間安排，並且所有員工均享有帶薪假期、法定節假日、婚假、喪假、產假等休假權利。

本公司遵守《國際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準則，健全用工規範與準則，建立僱傭違規情況處理機制，並定期組織用工自檢自查。如發生違規情況，本公司將立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並且進行調查、採取補救措施，杜絕事件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總數為1,258人，具體績效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人	1,258	92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536	395
	女性	人	722	53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	739	584
	31-40歲	人	411	264
	41-50歲	人	95	70
	51歲及以上	人	13	9
按管理結構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人	65	65
	中級管理人員	人	212	117
	普通員工	人	981	745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	1,251	918
	境外	人	7	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人	1,258	897
	兼職員工	人	0	30
員工流失				
總員工流失率 ¹		%	20.10	17.8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9.31	8.06
	女性	%	10.79	9.8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	10.92	9.92
	31-40歲	%	7.00	6.56
	41-50歲	%	2.00	1.33
	51歲及以上	%	0.20	0.0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	20.10	17.89
	境外	%	0	0

¹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計算，公式為僱員離職人數／僱員總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康諾亞積極構建更加溫暖的工作環境，進一步優化員工關懷措施。本公司為新加入的應屆畢業生推出過渡期宿舍福利，為其提供半年的住宿安排，助力其順利完成從校園到職場的轉變。本公司在聖誕節、婦女節等不同節日以及員工生日開展慶祝活動，豐富員工生活，並且為員工提供春節探親福利、長期服務獎勵以及員工新婚祝福等福利項目，表達對員工辛勤工作的認可和祝福，同時亦提供喪假慰問金，表示本公司的慰問。此外，本公司為女性員工發放婦女節禮品，並且為哺乳期女性職工設立母嬰室。

康諾亞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組織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成立羽毛球、籃球、游泳等運動項目的俱樂部，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並且重視員工意見，加強與員工的溝通交流，增強對員工的人文關懷及心理疏導，提升團隊整體凝聚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辦「小小科學家」親子探索體驗活動，邀請員工及其子女參加活動中的生物製藥小課堂，參觀生產環境了解藥品如何包裝以及到實驗室學習實驗器材和觀察細胞等，寓教於娛樂，提升子女的科學素養同時也讓其了解父母的工作情況。



康諾亞「小小科學家」親子探索體驗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康諾亞重視每位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體系，並通過層級管理網絡落實全員安全責任制，強化企業主體責任。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成功獲得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康諾亞設立EHS部門並配備專業安全管理團隊，由具備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職業資格的專家負責部門管理。同時，本公司組建安全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負責人擔任主任，相關部門負責人擔任委員，嚴格依據「三管三必須」和安全生產標準化要求，系統制定職業健康安全政策與措施，並強化執行監督。為確保體系運行的嚴謹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定期開展安全環保體系內外部審核，重點審視EHS管理制度遵循情況、體系完備性及生產現場管理現狀。

康諾亞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同時組織全員開展了安全風險辨識，於報告期內共識別出多項安全風險，均針對性地制定風險管控措施並有效執行。除內部定期安全檢查外，本公司還邀請執法部門進行安全隱患排查，全面防範潛在安全風險。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工程項目施工現場工人的健康與安全，嚴格執行施工人員入場安全教育制度，針對物體打擊、高空墜落等常見風險開展專項應急演練。

在職業病防治方面，康諾亞嚴格遵守國家職業健康要求，落實員工個體防護、現場監督採樣、員工健康體檢等工作，實現職業健康閉環管理。本公司嚴格遵守建設專案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管理規定，開展有毒有害崗位風險評估，定期對日常工作涉及接觸職業危害因素崗位的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並配備完善的職業健康防護設施，完善職業病警示標識。此外，本公司持續強化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教育培訓，將相關內容納入新員工培訓計劃，並且開展涵蓋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急救知識、火災疏散、交通安全、特種設備、化學品安全等多項培訓，實現安全培訓覆蓋率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升突發環境事件應對能力，康諾亞持續完善應急預案及防控措施，組織應急演練提升應急響應能力。同時，本公司嚴格執行職業病與安全事故預防措施，切實保障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福祉。



消防應急演練



有限空間應急演練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EHS專題會議13次，組織安全應急演練9次，開展多項安全檢查，整改率達100%；本報告期在內的過去三年，本公司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和比率均為零，因工損失的工作日數亦為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發展

康諾亞始終將員工全週期職業發展與人才梯隊建設作為核心戰略，通過系統化培訓體系與數字化創新工具，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本公司嚴格執行《培訓課程調研及培訓SOP》，從需求調研、課程匹配、紀律管理到效果評估形成閉環管控，並通過標準化流程確保培訓質量，嚴格執行課前需求調研、課中紀律管控及課後雙向反饋機制。

本公司針對不同職級與崗位特性，分層構建專業人才培育計劃，賦能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 揚帆訓練營：面向新員工，介紹企業歷史、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協助新員工更快適應新環境和團隊；
- 夢想啟航站：面向校招生，介紹職場禮儀心態、人才政策、時間管理以及職場人士分享等，讓員工提升職場專業素養與技能，增強團隊協作及溝通能力；
- 帶人經理培訓：面向帶人經理，介紹角色認知和轉換、時間管理、抗壓情緒管理等，使經理學習更有效的領導技巧；
- 技術論壇：面向各部門員工，提供自由、開放的交流平台，使各部門員工共同探討技術問題、分享經驗；
- 部門內訓及技能提升培訓：面向商業化、臨床運營部等業務部門，開展適應部門業務發展的相關培訓，提升業務能力。



帶人經理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技術論壇

為適應數字化學習趨勢，康諾亞還引入UMU在線學習平台，部署銷售、商務及應屆畢業生全流程管理項目，並且搭建學習資料下載中心，方便員工隨時進行學習。截至報告期末，該平台已上線130門課程，涵蓋1,033個小節學習內容，融合人工智能（「AI」）智能陪練技術強化實踐應用能力，顯著提升培訓靈活性與實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培訓績效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培訓總人數		人	1,258	927
受訓員工百分比 ²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	42.61	42.61
	女性	%	57.39	57.39
按管理架構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	5.17	7.01
	中級管理人員	%	16.85	12.62
	普通員工	%	77.98	80.37
平均受訓時數 ³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	77	19
	女性	小時	80	19
按管理架構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16	16
	中級管理人員	小時	64	16
	普通員工	小時	77	20

社會貢獻

康諾亞始終秉持「回饋社會、共創價值」的理念，將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深度融合，持續探索可持續的公益實踐模式，積極組織員工開展健康公益活動，積極探尋一切能為當地社區帶來正向幫助的機會。2024年11月中旬，康諾亞積極響應鄉村振興戰略，通過定向採購方式，從山東煙台棲霞果農手中購入10,000斤優質紅富士蘋果。此次採購幫助當地農戶解決了10%的產量銷售問題，通過實際行動支持了區域特色農業發展，為推動鄉村經濟繁榮貢獻力量。同時本公司也主動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在醫療健康、教育扶貧等多方面回饋社會。

- ²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計算，公式為按性別和管理架構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培訓總人數。
- ³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計算，公式為按性別和管理架構劃分的員工受訓時數／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守護生態，共鑄綠色藍圖

康諾亞秉持「保護環境，追求可持續發展」核心理念，不斷完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嚴格控制污染排放，響應國家「雙碳」戰略，落實節能減排工作，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為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環境影響管理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有關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制定《環境管理規程》《EHS管理手冊》《環保責任制》等環保管理辦法，並於報告期內新增《污水處理系統操作規程》《環保巡查制度》《廢棄物管理規程》《環保設施運行管理規程》等文件，完善從污染防控到設施運維的全鏈條管理，並且制定《環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工作透明度與合規性。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成功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獲評為四川省環境信用評價良好單位。

康諾亞設立EHS部門並配備專業安全環保管理團隊，由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及成都市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專家負責部門統籌，同時在各子公司車間配置兼職安全環保人員，構建「總部—子公司」分級管理模式，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的專業性與執行效力。通過嚴格執行《EHS目標考核規程》，明確各級安全環保職責，實現責任到崗、監管到人。本公司制定環境污染事故／時間為0，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三廢」）排放合規率100%以及危險廢棄物合規處理率100%等環保目標，一方面不斷完善環境風險以及隱患排查工作，另一方面通過落實污染防治、節能減排、生態保護等計劃和措施，最大化減少本公司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實現生態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效應對突發環境事件，本公司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在環保局進行備案，同時配套發佈了《EHS事故管理規程》《EHS投入保障管理規程》和《EHS風險辨識、評價管理規程》等文件。本公司定期進行環境風險評估，排查並治理潛在的環境風險隱患，並且不斷完善突發環境事件的防控措施，從而有效預防和處理突發環境事件。

康諾亞不斷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培養環保人才，定期組織開展環保專題培訓會，並且積極參加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的環保活動，使員工多維度地了解環保法規並學習環保技術。

排放物管理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完善的內部管理文件，系統性地管控日常生產過程中的三廢排放。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公司秉持綠色生產理念，致力於減少有機試劑、酸、鹼等化學品的使用，從源頭上降低污染物的產生。此外，本公司亦嚴格要求工程總承包商落實環保措施，最大限度減少施工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在廢氣排放管理方面，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僅涉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的排放，並將其排放濃度控制在低於有關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的閾值，VOCs總排放量可忽略不計。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移動源，依據廢氣排放相關要求進行管理。

在廢水排放管理方面，康諾亞建立了嚴格的管控體系，報告期內進行精細化管理，實施在線監測，並邀請第三方單位開展環境監測，確保廢水排放全面達標。本公司配備了廢水處理設施，包括由廢水收集罐和滅活罐組成的生物活性廢水滅活系統。該系統採用多重處理工藝，通過高溫、高壓及工業蒸汽等工序進行深度處理，有效降低廢水中有害物質的含量。所有生產廢水均經本公司內部污水系統預處理後，統一輸送至園區污水處理站進行集中處理，最終實現達標排放。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康諾亞進一步完善《廢棄物管理規程》，細化各部門廢棄物分類清單，並對固體廢棄物防治設施的選址、建設、使用，以及廢棄物的識別收集、轉移貯存、運輸處理等全流程實施標準化管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持「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原則，以減少廢棄物排放為目標，對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制度從而實現有效管理。針對無害廢棄物，本公司將可回收物交由專業機構處理，例如對紙張、塑料、金屬和玻璃等進行回收利用形成新的原材料，而廚餘及其他垃圾統一移交園區或屬地環保部門集中處置。對於有害廢棄物，搭建了完善的管控體系，包括設置專業危險品廢棄倉庫，配備防滲裙角、洩漏液收集裝置及「防風、防雨、防滲、防曬」四防設施，並建立了相應台賬，委託具備資質的專業單位進行處理。同時，本公司在生產設置內均設置有視頻監控系統，對有害廢棄物產生、儲存、轉移和處置的全流程進行實時監測，確保合規處置。

資源與能源管理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及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資源與能源管理體系，並制定了節能目標及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的行動計劃。

康諾亞秉持「節能降耗、環境友好」的原則，定期對能源使用效益進行分析，並針對未達預期的情況及時整改，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且積極採用節能設備與技術，已成功應用風冷熱泵系統和磁懸浮冷水機組等先進技術，並且將老舊高耗能辦公設備替換為節能型設備，實現節能降耗。此外，本公司積極利用可再生能源，在部分新建廠房屋頂加裝太陽能熱水器，以及在工程施工現場採用太陽能光伏板進行照明。

康諾亞高度重視水資源的高效利用，逐步設立水資源消耗降低目標，並在各環節推進節水措施，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本公司每年制定詳細的水資源使用計劃，定期統計、跟蹤和分析水資源消耗數據，識別關鍵節水環節並制定針對性行動方案，確保用水效益目標的達成。報告期內，康諾亞進一步完善用水計量系統，加強用水考核，注重水管線和設施的維護保養，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現象的發生，並且通過採購高效能水機、反滲透(RO)膜，並採取電去離子(EDI)後排水回收到原水罐再利用等方式，最大限度節約了用水用能。由於本公司在生產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市政用水，因此不存在求取水源的問題。

在日常運營中，康諾亞積極貫徹綠色運營思想，大力宣傳綠色環保理念，號召員工踐行綠色辦公。本公司通過節水宣傳、員工節水教育、在辦公區域內張貼節水節電的標識等方式引導員工自發節水節電；推出雲辦公工作模式、採用集中辦公模式以及為出差員工提供靈活辦公模式，進一步推動節能降耗；根據季節變化統一空調開放時間和溫度範圍，減少電力消耗；倡導充分使用自然光，減少照明設備的使用；推行在打印文稿時使用雙面列印，實行無紙化辦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變化所帶來越來越多的不利影響，例如極端天氣的發生頻率的增加，全球暖化日益加強，企業應當加強自身應對氣候能力以及氣候韌性。康諾亞積極響應《巴黎協定》國際框架以及國家「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戰略目標，依據TCFD建議架構，系統性識別營運範疇內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據此制定相應管理策略，從而為有效管控氣候變遷風險並把握轉型契機，並且從「管治－戰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四個維度進行氣候信息披露。

氣候管治

將氣候議題納入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責將氣候風險整合至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實施監督，ESG工作小組則負責進行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評估工作。

氣候戰略

深度解析氣候變遷對企業的潛在影響與發展機遇，具體風險機遇項目及其營運影響詳見附表「氣候風險與機遇影響及應對」。

氣候風險管理

通過業務價值鏈分析與TCFD技術文件參照，建立系統化氣候風險清單，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財務影響初步評估。相關風險因應策略詳見附表「氣候風險與機遇影響及應對」。

氣候指標及目標

持續推進溫室氣體減排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預計於未來產能全面達標後設定階段性減排目標。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具體請參考「環境績效」章節。

經報告期內氣候風險評估顯示，極端氣候事件所導致的急性實體風險具有較高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優先採取防範措施。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結合情景分析的方法，參考綠松色情景（與《巴黎協定》一致場景，到2100年全球溫度上升1.5℃至2℃）及棕色情景（溫室氣體情景，到2100年全球溫度上升4℃至5℃），對本公司主營業務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識別、評估，深化氣候風險衝擊分析與因應策略研究，持續強化氣候適應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類別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因颱風、洪澇、火災或熱浪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損毀生產設施、設備損毀或停運，或原材料供應中斷等。	由於設施設備等損毀或供應鏈中斷，導致生產中斷，進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和營收下降。	制定《防汛應急預案》、生產應急預案等文件，成立應急領導小組，明確各級部門職責，加強對極端天氣的監控，及時了解氣象信息，搭建政府部門溝通渠道，定期開展運營巡檢，對排水系統、電氣儀錶等進行檢查，對戶外設施進行加固和隱患排查，關注極端天氣對上下游產生的風險，保障供應鏈安全。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類別	氣候機遇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或可再生能源。	提高低碳或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將有助於降低能源成本。	調整能源使用結構，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並且緊跟國家最新可再生能源政策，探究低碳能源使用可行性。
韌性	能源替代或多元化	通過對能源多樣性的規劃，提升本公司的氣候變化應對韌性。	尋求替代能源，例如於屋頂加裝太陽能熱水器，於施工現場使用太陽能供電、採購綠色電力等，並且鼓勵員工和合作夥伴參與節能減排活動。

氣候風險與機遇影響及應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績效⁴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大氣污染物⁵			
氮氧化物	千克	358.10	296.79
硫氧化物	千克	0.37	0.33
一氧化碳	千克	203.89	171.79
顆粒物 (PM2.5, PM10)	千克	8.07	11.88
廢水			
廢水排放量	噸	43,441.90	23,735.80
溫室氣體⁶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97	53.37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868.70	9,926.3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37.67	9,979.7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37	0.28
有害廢棄物排放⁷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47.48	6.70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 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034	0.00019
無害廢棄物排放⁸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349.12	/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 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082	/

⁴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商業化投產，而於2023年處於試生產階段，因此2024年環境績效數據基本有所增多。

⁵ 大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源於道路移動源和柴油發電機的使用，其計算方法與排放系數參考《道路移動污染源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⁶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道路移動源和柴油發電機等化石燃料的使用，以及電力、蒸汽等間接能源的使用。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計算方法與排放系數參考發改委《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範圍二熱力排放系數參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電力排放系數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其中，由於外購電力、外購蒸汽2023年數據進行重列，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總量及密度2023年數據亦根據外購電力及外購蒸汽重列後數據進行重列。

⁷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液、廢培養皿以及其他(如廢藥品、過期化學品培養基廢物等)。

⁸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廚餘垃圾、生活垃圾。該指標為報告期內新收集數據，過去由於無害廢棄物由園區物業統一處理，因此未有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能源使用⁹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升	15,967.94	13,546
柴油	升	12,297.66	8,395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269.83	210.83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19,819.08	14,279.01
外購蒸汽	千個千瓦時	9,017.58	4,502.55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28,836.66	18,781.56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29,106.49	18,992.39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68	0.54
水資源			
總耗水量	噸	189,491.00	104,088.00
總耗水密度	噸／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4.43	2.94
紙張			
紙張 (A3、A4) 消耗量	噸	15.58	9.41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量 ¹⁰	噸	13.67	1.75
包裝材料密度	千克／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32	0.049

⁹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發改委《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計算方法以及系數進行計算。其中，能源2023年相關數據根據報告期內最新的計算方法與統計範圍進行計算，包括外購電力及外購蒸汽改為以「千個千瓦時」單位進行披露等。因此外購電力、外購蒸汽、間接能源消耗總量、能源消耗總量及能源消耗密度等2023年數據進行重列，以本報告所列數據為準。

¹⁰ 包裝材料包括紙板、塑料等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強制披露、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或備註
強制披露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ESG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p>
匯報範圍	<p>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董事會聲明；

ESG管治架構

關於本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重要性議題評估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影響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績效
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與能源管理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與能源管理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與能源管理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影響管理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影響管理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平等僱傭； 員工關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平等僱傭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平等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職業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與發展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與發展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平等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平等僱傭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平等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a) 政策；及	產品與服務質量；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知識產權保護；
		營銷與推廣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與服務質量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與服務質量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與服務質量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腐倡廉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倡廉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倡廉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倡廉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貢獻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貢獻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發現及開發自身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生物療法。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分析按其主要活動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重要關係之描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本集團財務狀況；
- 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 其候選藥物(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開發能力；
- 商業化司普奇拜單抗的能力；
- 其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成功證明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其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結果；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本集團所處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為其候選藥物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上述並未涵蓋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建議投資者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做出自己的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重要關係之描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五年財務概要」一節。本概要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其通知將適時寄發至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4.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5%，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2023年：100%），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Belenos Biosciences, Inc.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47%（2023年：AstraZeneca AB佔9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任何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Bo CHEN 博士
Changyu WANG 博士
徐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王閩川博士
劉逸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羅卓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因此，Bo CHEN 博士、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報告期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任何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
-----------------	---------	---------------------	------------------------

Bo CHEN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77,751,482(L)	27.79
-----------	-----------------------	---------------	-------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Moonshot」）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3.31%、13.31%及8.02%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比例 (%)
Moonshot ⁽²⁾	實益權益	77,751,482(L)	27.79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80,479(L)	5.39
XYXY Holding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80,479(L)	5.39
Xiaomeng TONG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80,479(L)	5.39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3.31%、13.31%及8.02%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XYXY Holdings Ltd.及Xiaomeng TONG鑒於其各自於受控法團的權益於Spring Aquila Limited所持13,623,979股股份及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所持1,45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5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下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和經驗豐富的人員，以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

(b) 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有資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顧問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為或將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僅就分節而言）。

(c) 獎勵

當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就分節而言）歸屬時，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獎勵」，僅就分節而言）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參照股份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或前後的市值減任何稅收、印花稅和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d) 期限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條款的規限下，其將繼續有效至2031年7月7日。於本報告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零3個月。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到期後，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充分效力，而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但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就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緊接該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繼續具有充分效力。

董事會報告

(e) 授出及接受獎勵

依據以及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據此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

獎勵可依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集團內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達致或實現里程碑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授出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授出通知」，僅就分節而言）交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該等授出應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條款約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承諾按條款持有該獎勵，並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約束。該等獎勵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開放予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受，惟於2031年7月7日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終止後，該等獎勵將不會開放予接受。倘參與者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內未接受獎勵，則該等獎勵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立即失效。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通過簽署授出通知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彼必須簽署接受通知，並在授出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規定的方式將其交還本公司。當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收到正式簽署的接受通知後，自授出通知之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已授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成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僅就分節而言）。授出通知載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承諾在自歸屬任何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起計後第365天屆滿之日止期間，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歸屬股份。

(f)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承授人（包括（如適用）股份獎勵的目的價格）任何獎勵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並可能不時調整及重新決定。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或未獲董事會豁免，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於該等條件未獲滿足之日自動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g) 授出獎勵限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a)尚未從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獲得該等授出的必要批准；(b)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c)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d)倘該等獎勵授出會導致違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特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直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該獎勵獲本公司股東(連同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批准。

此外，不得在任何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票時，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並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接受任何授出。尤其是，倘建議向集團內成員公司之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期間授出：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構成了相關董事服務合同的部分薪酬，則該等獎勵將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 一般及最高限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7,976,153股，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43%。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9,873,143股及9,794,745股(佔於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3.5%)。所有股份均由Keymed Talent Success Trust持有，是通過Eagle Hero Management Limited為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配發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參與者	授出時間	授出年份	獎勵數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報告 期間授出	報告 期間歸屬	報告 期間失效	報告 期間註銷		
僱員(不包括董事) ⁽¹⁾	2021年4月5日 - 2021年12月24日 ⁽²⁾	2021年	2,113,173	-	1,110,814	51,204	-	951,155	
	2022年1月4日 - 2022年12月23日 ⁽²⁾	2022年	1,690,781	-	490,027	734,907	-	465,847	
	2023年4月3日 - 2023年10月10日 ⁽²⁾	2023年	1,338,214	-	320,303	132,002	-	885,909	
	2023年7月1日 ⁽³⁾ 2024年1月4日 -	2023年	81,554	-	27,185	54,369	-	0	
	2024年10月10日 ⁽²⁾⁽⁴⁾	2024年	-	1,215,280	-	164,400	-	1,050,880	
	總計		5,223,722	1,215,280	1,948,329	1,136,882	-	3,353,791	
	包括：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2021年4月5日	2021年	453,826	-	226,913	-	-	226,913
		2022年5月26日 ⁽²⁾ 2023年4月3日 -	2022年	47,528	-	15,843	-	-	31,685
2023年7月1日 ⁽²⁾ 2024年1月4日 ⁽²⁾⁽⁴⁾		2023年	1,076,127	-	269,032	-	-	807,095	
2024年1月4日 ⁽²⁾⁽⁴⁾		2024年	-	608,213	-	-	-	608,213	
總計			1,577,481	608,213	511,788	-	-	1,673,906	

附註：

- (1)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餘下的75%將大致均分為三批每年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在此基礎上一直歸屬至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購買價授出。報告期內獎勵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99港元。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1/3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餘下的2/3大致分為兩批每年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批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購買價授出。

董事會報告

- (4)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的獎勵包括表現目標里程碑，有關股份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每股獎勵的公允價值的更多詳情列示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每股獎勵的公允價值 (港元)
2024年1月4日	44.4	43.35
2024年4月3日	31.45	30.75
2024年7月10日	32	31.8
2024年10月10日	41.85	42.05

用於估計獎勵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下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所作貢獻，並就此授出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員工。

(b) 參與者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以及任何接納授予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的準僱員（統稱為「參與者」，僅就分節而言）。

(c) 獎勵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董事會委任的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可隨時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全權酌情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或等值現金（「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就分節而言）的有條件權利獎勵（「獎勵」，僅就分節而言）。獎勵可以授予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該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獎勵均須首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倘參與者接納獎勵，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予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每名參與者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獎勵價款。

(d) 期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終止日期為(i)2032年1月20日；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在緊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充分效力。於本報告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零10個月。

董事會報告

(e) 歸屬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釐定將予歸屬之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所有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支付任何行使價）及期限（包括歸屬日）將載於向每名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予通知內。委員會可全權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行使價。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委員會或會指示或促使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僅就分節而言）透過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承授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從而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信託（「信託」，僅就分節而言）內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予承授人。委員會將向相關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待收取該通知後，承授人須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載列於該通知中的若干文件。其後，委員會將告知受託人將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轉讓、支付及／或配發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或等值現金金額。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後自動註銷。委員會可全權釐定不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條件及限制作出決定。於若干情況下（如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僱用或服務因故終止），本公司將有權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按以下較高者回購股份：(1)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日期的股份面值；及(2)承授人就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行使價（如有）。

(f) 授出獎勵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為止，且應包括下列期間：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於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本公司及委員會亦將遵守標準守則的適用條款及有關內幕交易的適用規則。因此，於任何董事知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相關期間」），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之指示。由於受託人將按委員會的指示購買股份，故受託人亦不得於相關期間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委員會將管理計劃，(i)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ii)受託人購買股份；及(iii)委員會為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將按照標準守則的適用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g) 一般及上限

該計劃項下之股份池中的股份將自二級市場購買。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總數將不超過5,594,711股股份，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池中收購的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截至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279,735,566股股份），並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總數為5,594,711股股份（約佔於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已從市場購買並持有4,136,000股股份。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配發新股份。受託人在任何時候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公眾人士。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3.20、13.21和13.22條下沒有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董事信息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信息變動。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始終由公眾持有。

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獲准賠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其職務時可能招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開支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和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安排了適當保險。

股權連結協議

除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連結協議。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簽訂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件，亦無董事知悉未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三名僱員必須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符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及由於所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故沒有任何供款被沒收。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金義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於報告期內的	於2024年	未使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12月31日的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核心產品及關鍵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1,705	934	486	448	至2025年底
本公司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前評估及臨床開發	426	35	35	-	-
支付本公司新製造及研發設施的租賃費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426	-	-	-	-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284	66	66	-	-
總計	2,841	1,035	587	448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對外許可CM313

於2025年1月，本集團與Timberlyne已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Timberlyne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313的獨家權利。CM313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靶向CD38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3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並獲得Timberlyne股權，成為其最大股東。在達成若干銷售及開發里程碑後，本集團亦可收取最多337.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本集團亦有權從Timberlyne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對外許可CM355

於2025年1月，本集團、諾誠健華及天諾健成已與Prolium就CD20 × CD3雙特異性抗體CM355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條款，Prolium將擁有在全球非腫瘤適應症以及亞洲以外地區腫瘤適應症方面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CM355的獨家權利。根據協議，有關付款將由本集團及諾誠健華平均分攤。

根據本集團及諾誠健華各自在CM355中擁有的50%權益，其將共同有權收取金額為17.5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達502.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以及向Prolium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該等付款取決於若干商業、臨床開發及監管里程碑的達成。本集團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集團亦將獲得Prolium的少數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58名全職僱員，其中7名僱員在海外工作，其餘均在中國工作。在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的情況下，我們與僱員簽訂了涵蓋條款、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解僱理由等事項的個人僱傭合同。

為保持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保持較好的僱傭留任率。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5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業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卓堅先生、柯楊教授及陳奇先生。羅卓堅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和法規進行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將提出重新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Bo CHEN 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10至1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有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的進一步陳述，請參閱本報告「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有關我們如何審計以下事項的陳述基於該背景作出。

我們已履行我們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實施的程序，為我們對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錯報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35.2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披露，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及耗材及支付給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基地管理組織（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於一個較長時期內進行。該等開支乃基於管理層對研發項目進度的估計計入損益。由於研發開支數額很大且為將該等開支分配入恰當的報告期，我們將其計量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會計政策及有關研發開支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披露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披露。

我們如何審計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研發開支的程序包括：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研發進程的關鍵控制；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了研發開支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評估了這些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基於抽樣方式選定了研發活動以：i) 審閱外包服務供應商相關協議中載列的關鍵條款；ii) 諮詢研發人員並檢查相關支持文件以驗證研發項目進度；及iii) 參考研發項目進度重新計算研發開支的分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中所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貴公司的年度報告預計將在本核數師報告發佈日期之後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孫龍偉。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8,124	354,095
銷售成本		(12,200)	(36,878)
毛利		415,924	317,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1,154	123,249
研發開支		(735,192)	(596,282)
行政開支		(187,933)	(177,0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897)	–
其他開支		(7,987)	(1,359)
財務成本	8	(18,460)	(17,25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256)	(4,748)
稅前虧損	7	(508,647)	(356,188)
所得稅開支	11	(6,260)	(1,597)
年內虧損		(514,907)	(357,78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5,241)	(359,357)
非控股權益		334	1,572
		(514,907)	(357,785)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1.97元)	(人民幣1.37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514,907)</u>	<u>(357,78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0)</u>	<u>(836)</u>
後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1,826</u>	<u>(9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386</u>	<u>(1,79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13,521)</u>	<u>(359,58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13,660)</u>	<u>(361,155)</u>
非控股權益		<u>139</u>	<u>1,572</u>
		<u>(513,521)</u>	<u>(359,5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4,365	803,347
使用權資產	15	73,740	90,390
其他無形資產	16	9,748	1,1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2,662	26,9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8	17,634	15,8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566	5,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91,8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0,540	943,39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1,422	56,354
貿易應收款項	20	62,851	16,091
合同資產	21	—	11,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36,141	135,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35	174,374
受限制現金		—	1,775
定期存款	24	1,736,964	1,693,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8,413	851,029
流動資產總值		2,466,026	2,939,5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6,007	29,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235,406	219,440
計息銀行借款	27	472,371	45,825
合同負債	28	1,578	—
租賃負債	15	12,364	19,427
流動負債總額		747,726	314,180
流動資產淨值		1,718,300	2,625,3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8,840	3,568,7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257,188	331,834
遞延收入	29	274,778	228,194
租賃負債	15	11,315	21,623
遞延稅項負債	30	347	2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3,628	581,929
資產淨值		2,475,212	2,986,8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74	169
庫存股	31	(3)	2
儲備	33	2,474,400	2,986,140
		2,474,571	2,986,311
非控股權益		641	502
權益總額		2,475,212	2,986,813

Bo Chen
董事

Changyu Wa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9	2	8,483,743	153,558	(1,797)	(5,649,364)	2,986,311	502	2,986,813
年內虧損	-	-	-	-	-	(515,241)	(515,241)	334	(514,9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附註18)	-	-	-	-	1,826	-	1,826	-	1,826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45)	-	(245)	(195)	(4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81	(515,241)	(513,660)	139	(513,521)
股份支付(附註32)	-	-	-	34,346	-	-	34,346	-	34,346
購回股份(附註31)	2	(5)	(32,423)	-	-	-	(32,426)	-	(32,42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附註32)	3	-	44,612	(44,615)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	(3)	8,495,932	143,289	(216)	(6,164,605)	2,474,571	641	2,475,2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0	1	8,485,153	144,970	1	(5,290,007)	3,340,288	(1,070)	3,339,218
年內虧損	-	-	-	-	-	(359,357)	(359,357)	1,572	(357,7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附註18)	-	-	-	-	(962)	-	(962)	-	(962)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836)	-	(836)	-	(8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98)	(359,357)	(361,155)	1,572	(359,583)
股份支付(附註32)	-	-	-	40,079	-	-	40,079	-	40,079
購回股份(附註31)	(1)	1	(32,901)	-	-	-	(32,901)	-	(32,90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	-	31,491	(31,491)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9	2	8,483,743	153,558	(1,797)	(5,649,364)	2,986,311	502	2,986,813

* 該等儲備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折合人民幣2,474,400,000元綜合儲備(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6,14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7	(508,647)	(356,188)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8	18,460	17,259
利息收入	6	(87,872)	(84,2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6	(457)	(4,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6	(62)	–
匯兌收益	6	(18,148)	(11,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5,013	51,6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388	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6,827	17,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	14	–	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34,346	40,07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	5,256	4,748
終止租賃	15	–	3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1,080	–
		(462,816)	(323,9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649)	(46,963)
存貨增加		(55,068)	(11,85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6,760)	(16,091)
遞延收入減少		(2,029)	(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91,825)	–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1,000	(11,0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81)	14,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31,393)	93,763
已付所得稅		(6,191)	(1,319)
合同負債增加		1,57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9,634)	(303,6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5,211	84,216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4,03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914)	(327,194)
購買租賃土地		–	(51,292)
收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48,613	65,335
購買無形資產		(6,583)	(4,124)
購買未上市股權投資		–	(6,769)
購買理財產品		(200)	(269,913)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70,827	331,857
存放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656,533)	(628,555)
提取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648,309	1,273,840
僱員預付款減少		172	2,577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775	(1,7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708	468,2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5	(19,019)	(18,649)
償還關聯方款項		–	(2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50,599)
租賃按金退款／(已付租賃按金)		1,233	(2,363)
購回股份		(32,426)	(32,901)
新銀行貸款		468,788	3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6,533)	(72,645)
已付利息		(18,145)	(10,4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3,898	72,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8,028)	236,7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029	604,07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412	10,2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8,413	85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358	813,49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42,055	37,53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8,413	851,0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在開曼群島(「開曼」)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和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15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一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橋香港」)	香港 2016年4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30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 Venture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4月15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KYM Biosciences Inc. (「KYM」)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9年12月2日	0.1美元	-	70%	研發
Keymed Biosciences (US) Inc.	美國 2021年12月2日	0.5美元	-	100%	研發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 (「康諾亞成都」)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1日	234,449,958美元	-	10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和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諾博譽生物醫藥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9日	15,200,000美元	-	100%	研發
北京岑樾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岑樾」)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
上海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康諾亞」)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研發
成都康諾行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康諾行」)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9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商業化
北京康諾亞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
四川康諾亞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風澤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營銷
成都新澤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研發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盡力譯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於報告期末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如果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續)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修訂本後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外，預期該等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分歧。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確認變化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後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本集團內類似於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時，則本集團可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有關投資。實體應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初始確認時，分別為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做出該選擇。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至5%
機器	10%至20%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至20%
車輛	1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的可得性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和實驗室	2至9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一般由在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付款權利已確立，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債務工具，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如適用)) 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倘合同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損虧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合作收入

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分析其合作安排以評估其是否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範圍之內，以此確定該等安排是否涉及合營經營活動，且發起人均為該活動的活躍參與人士及視乎有關活動的商業成功程度面臨重大風險和回報。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包括多個成分的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的合作成分及更能反映賣方－客戶關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範圍內的合作成分。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入賬的合作安排成分而言，本集團釐定適當確認方法並貫徹應用。

本集團於釐定完成其各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後待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五步法模型。合作安排可能包括一個以上記賬單位或履約責任，包括授出知識產權許可（「許可」），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交付物的協議。合作安排一般不包括任何交付物的退貨權。一般而言，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的代價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完成履約後確認，惟僅限於不受限代價。於所有相關的收入確認標準獲達成之前收到的不可退還付款入賬列作合同負債。

知識產權許可

我們評估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款，以釐定該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認定的其他履約義務。就認定為特別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合作收入(續)

研發服務

分配至研發服務履約義務的交易價部分予以遞延，並於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為合作收入。

里程碑付款

於各項包括發展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公司管理層評估里程碑是否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與我們的開發活動有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發起若干階段的臨床試驗。由於達致該等開發目標涉及不明朗因素，故一般於合同開始時全面受限。本公司管理層將基於臨床試驗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代價是否全面受限。與開發里程碑有關的限制發生變動後，可變代價將於預期已確認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並分配至獨立履約義務之時計入交易價。由於審批程式固有的不明朗因素，監管里程碑全面受限直至取得該等監管准予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准予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特許權使用費

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出售水準釐定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被視作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主要項目。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進行，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b)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確認。部分銷售產品的合同為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入(續)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該等服務通常包括若干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按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服務或解決方案交付予客戶前客戶並未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當資產(在建工程)獲創造或提升時客戶並未取得控制權。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的主要履約義務為創建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並無強制權利。因此，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於某時間點確認。

否則，收入按相關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隨時間確認。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同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通過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予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之成本亦撥充資產資本：

- (a) 成本與合同或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計合同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撥充資本之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支付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的代價。

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權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3。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於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根據當地法定法律，對於已行使、已沒收或已失效的先前已歸屬的股份獎勵，應佔股份支付儲備於考慮任何要求後轉至股份溢價賬。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即需要大量時間才能準備用於預期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將資本化作為部分該等資產成本。倘資產實質上準備用於預期用途或出售，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借款成本的期間計入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錄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當時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惟該差額歸因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已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在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於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招致的開支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成功商業化現有管線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透過一橋香港間接持有，一橋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與投資者業務無關的投資的投資組合。本集團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上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相關的研發開支分配至適當報告期間

研發開支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該等服務費用分配至適當報告期間涉及估計，乃由於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項下的計費及付款條款通常未能與協議所載的服務實際進度一致。因此，管理層需根據協議各項服務進度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根據多項因素作出，主要包括管理層對各研發管線的狀況、協議所載的服務性質以及各協議迄今的計費及付款情況的了解。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效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得出。由於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對於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者撤銷或減記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及商業化，其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方式，被視為單一可予呈報分部。因此，未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海外	391,150	353,192
中國內地	36,974	903
	428,124	354,095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示。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91,982	787
美國	1,611	2,061
中國內地	1,106,947	940,543
	1,300,540	943,39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199,580,000元（2023年：人民幣353,192,000元）的收入源自一家製藥公司的合作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合作收入	392,185	354,095
藥品銷售	35,939	-
	<u>428,124</u>	<u>354,09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421,921	343,698
隨時間轉移	6,203	10,397
	<u>428,124</u>	<u>354,095</u>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對外許可CM512及CM536

於2024年7月，本集團與Belenos Biosciences, Inc. (「Belenos」) 訂立對外許可協議 (「Belenos 協議」)，以在全球 (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CM512及CM536。根據Belenos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集團有權獲得一筆10,000,000美元的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及5,000,000美元的近期付款，且有權收取Belenos約30.01%的股權。本集團亦有權獲得提供予Belenos的研發支持服務的補償、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4年8月，本集團收到首付款10,000,000美元。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199,580,000元，其中包括首付款10,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71,322,000元) 及Belenos的30.01%股權 (價值為17,847,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28,25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對外許可CM336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與Platina Medicines Ltd. (「PML」) 訂立對外許可協議 (「PML協議」)，以在全球 (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CM336。根據PML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集團有權獲得一筆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及近期付款以及有權收取Ouro Medicines, LLC (「Ouro Medicines」) 的少數股權。Ouro Medicines為PML的母公司，持有PML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亦有權獲得提供予PML的研發支持服務的補償、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收到首付款。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135,432,000元，其中包括首付款及近期付款10,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71,865,000元) 及Ouro Medicines的少數股權 (價值為8,85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3,567,000元))。

對外許可CMG901

於2023年2月，KYM Biosciences Inc. (為本集團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0%的所有權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普」) 的聯屬公司持有，「KYM」) 與AstraZeneca AB (「AZ」) 訂立全球獨家對外許可協議 (「AZ協議」)，用於靶向Claudin 18.2的抗體偶聯藥物 (「CMG901」) 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根據AZ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KYM有權從AZ獲得一筆63,000,000美元的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其中44,100,000美元歸本集團所有，18,900,000美元歸樂普所有。於2023年3月，AZ向KYM支付63,000,000美元的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首付款。KYM亦有權於相關履約義務達成時獲得研發支持服務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臨床支持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CMG901相關合作收入人民幣56,138,000元 (2023年：人民幣353,192,000元)，以實現CMG901的若干開發里程碑。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31,934	21,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457	4,130
利息收入	87,872	84,216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	1,519	-
其他	1,162	2,551
	<u>122,944</u>	<u>112,168</u>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18,148	11,0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62	-
	<u>18,210</u>	<u>11,081</u>
	<u>141,154</u>	<u>123,249</u>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5,013	51,6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6,827	17,1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388	38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1,348	1,056
政府補助收入	6	(31,934)	(21,271)
核數師薪酬		3,008	2,8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1,0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457)	(4,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62)	-
利息收入	6	(87,872)	(84,216)
財務成本	8	18,460	17,259
匯兌收益淨額	6	(18,148)	(11,0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23,006	215,1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190	44,970
— 員工福利開支		378	1,890
— 股份支付開支		34,346	40,079
		<u>420,920</u>	<u>302,09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790	10,828
租賃負債利息	1,471	1,944
其他金融負債的隱含利息	—	4,487
	19,261	17,259
減：資本化利息	(801)	—
	18,460	17,259

* 釐定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用的資本化比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0.8。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24	1,762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9,526	9,0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304
	9,667	9,38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王小凡博士	476	476
柯楊博士	476	476
劉林青博士	—	238
羅卓堅先生	572	572
	1,524	1,7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Bo Chen博士	—	4,902	—	74	4,976
董事：					
徐剛博士	—	1,687	—	42	1,729
陳奇先生	—	—	—	—	—
王閩川博士	—	—	—	—	—
劉逸倫先生	—	—	—	—	—
Changyu Wang博士	—	2,937	—	25	2,962
	—	9,526	—	141	9,667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Bo Chen博士	—	4,592	—	196	4,788
董事：					
徐剛博士	—	1,566	—	41	1,607
陳奇先生	—	152	—	26	178
王閩川博士	—	—	—	—	—
劉逸倫先生	—	—	—	—	—
Changyu Wang博士	—	2,767	—	41	2,808
	—	9,077	—	304	9,38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2023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6,578	10,828
績效相關獎金	1,988	1,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7	1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147	10,004
	14,900	22,175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1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1	–
人民幣14,5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1
	3	3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皆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美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凡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美國所得稅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美國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里程碑付款須繳納1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四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康諾亞成都、成都康諾行、北京岑樾及上海康諾亞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均須按照15%之優惠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應課稅溢利乃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其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75	807
年內支出	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7
即期－其他	6,116	512
企業所得稅	1,127	512
預扣稅	4,989	－
遞延(附註30)	69	278
總計	<u>6,260</u>	<u>1,597</u>

適用於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24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538,759)	30,112	(508,6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1,394)	(7,086)	(88,480)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準備	(94,497)	－	(94,497)
不可扣稅開支	3,709	－	3,709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	41	41
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72,326	8,172	180,498
預扣稅	－	4,989	4,989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144</u>	<u>6,116</u>	<u>6,26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2023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446,467)	90,279	(356,18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7,127)	987	(66,140)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準備	(72,686)	–	(72,686)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之調整	807	–	807
不可扣稅開支	15,164	–	15,164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	(2,834)	(2,834)
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24,927	2,359	127,286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1,085	512	1,597

本集團不在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3,080,137,66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4,858,000元)，該等稅項虧損的結轉年限為五至十年，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48,184,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由於上述稅項虧損乃由過去虧損之附屬公司發生，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五至十年，概無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各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預留的庫存股除外）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於2024年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原因是其假設有關股份的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2023年
年內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515,241)</u>	<u>(359,35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946,993</u>	<u>261,367,569</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	<u>(1.97)</u>	<u>(1.37)</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0,158	606,704	16,475	3,594	60,770	34,478	912,179
累計折舊	(3,522)	(71,975)	(4,090)	(1,789)	(27,456)	-	(108,832)
賬面淨值	<u>186,636</u>	<u>534,729</u>	<u>12,385</u>	<u>1,805</u>	<u>33,314</u>	<u>34,478</u>	<u>803,347</u>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6,636	534,729	12,385	1,805	33,314	34,478	803,347
添置	-	44,565	4,548	-	227	196,691	246,031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附註7)	(3,915)	(56,809)	(3,455)	(359)	(10,475)	-	(75,013)
轉讓	-	16,185	-	-	1,055	(17,240)	-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82,721</u>	<u>538,670</u>	<u>13,478</u>	<u>1,446</u>	<u>24,121</u>	<u>213,929</u>	<u>974,3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0,158	667,454	21,023	3,594	62,052	213,929	1,158,210
累計折舊	(7,437)	(128,784)	(7,545)	(2,148)	(37,931)	-	(183,845)
賬面淨值	<u>182,721</u>	<u>538,670</u>	<u>13,478</u>	<u>1,446</u>	<u>24,121</u>	<u>213,929</u>	<u>974,36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223,749	8,262	3,482	51,727	323,548	610,768
累計折舊	–	(35,245)	(1,715)	(1,440)	(18,812)	–	(57,212)
賬面淨值	–	188,504	6,547	2,042	32,915	323,548	553,556
於2023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88,504	6,547	2,042	32,915	323,548	553,556
添置	190,158	15,012	3,014	112	1,640	91,555	301,491
出售	–	(64)	–	–	(7)	–	(71)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附註7)	(3,522)	(36,231)	(2,375)	(349)	(9,152)	–	(51,629)
轉讓	–	367,508	5,199	–	7,918	(380,625)	–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6,636	534,729	12,385	1,805	33,314	34,478	803,3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0,158	606,704	16,475	3,594	60,770	34,478	912,179
累計折舊	(3,522)	(71,975)	(4,090)	(1,789)	(27,456)	–	(108,832)
賬面淨值	186,636	534,729	12,385	1,805	33,314	34,478	803,34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租賃若干辦公室單位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的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如下所示：

(a)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和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254	40,136	90,390
添置	-	321	321
租賃修改	-	(144)	(144)
折舊開支(附註7)	(1,057)	(15,770)	(16,827)
於12月31日	49,197	24,543	73,740

2023年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和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0,878	30,878
添置	51,292	28,041	79,333
終止	-	(2,675)	(2,675)
折舊開支(附註7)	(1,038)	(16,108)	(17,146)
於12月31日	50,254	40,136	90,3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和實驗室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1,050	32,006
新租賃	321	28,041
終止	–	(2,29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471	1,944
租賃修改	(144)	–
租賃付款	(19,019)	(18,64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3,679</u>	<u>41,05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364	19,427
非流動部分	<u>11,315</u>	<u>21,623</u>
	<u>23,679</u>	<u>41,050</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71	1,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6,827	17,146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u>1,348</u>	<u>1,056</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9,646</u>	<u>20,146</u>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110
添置	10,026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7)	(1,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9,7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953
累計攤銷	(2,205)
賬面淨值	9,748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496
添置	-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7)	(3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27
累計攤銷	(817)
賬面淨值	1,1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21,000	21,00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434)	(15,178)
	566	5,822

該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且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天諾健成」)	中國內地	50%	50%	50%	臨床研究	

於2024年12月31日，天諾健成仍是一家從事生物科技及藥品研發的初創公司。下表所列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5,256)	(4,748)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256)	(4,74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總賬面值	566	5,8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u>17,634</u>	<u>15,808</u>

該等非重大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826,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9.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946	56,314
在製品	20,632	-
製成品	11,844	-
合同成本	-	40
	<u>111,422</u>	<u>56,354</u>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2,851</u>	<u>16,091</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60日。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擬繼續嚴格管控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客戶有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釐定，且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資金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u>62,851</u>	<u>16,091</u>

21. 合同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合作收入的合同資產	<u>-</u>	<u>11,000</u>

由於對價須待合作夥伴成功完成所提供服務後方可收取，故合同資產最初確認為從合作收入中賺取的收入。待合作夥伴完成所提供服務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u>	<u>11,0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7,246	17,203
租賃保證金	4,285	5,518
預付其他無形資產的款項	681	4,124
僱員預付款	450	69
	<u>32,662</u>	<u>26,914</u>
流動：		
預付款項		
— 研發開支	52,026	49,393
— 可收回增值稅	49,622	16,025
— 原材料	12,549	4,747
— 其他	11,863	10,860
其他應收款項		
— 股份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3,424	4,891
— 租賃保證金	2,825	1,638
— 其他應收款項	2,473	2,473
— 向僱員墊款	931	1,484
—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880	880
— 臨床研究費用的預付款	628	42,734
	<u>137,221</u>	<u>135,125</u>
減值撥備	(1,080)	—
	<u>136,141</u>	<u>135,125</u>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結餘乃免息、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235	174,374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1,825	-
	192,060	174,374

* 本集團收購了新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的若干股權，作為合作安排的部分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該等投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生物科技公司訂立協議，以供應其臨床試驗所使用的臨床藥物。於2024年12月31日，已收取預付款項人民幣1,578,000元並入賬列為合同負債。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358	813,49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42,055	37,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413	851,02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36,964	1,693,783
	2,155,377	2,544,812
計值貨幣		
人民幣	728,798	1,433,796
美元	1,264,588	943,388
港元	161,991	167,628
	2,155,377	2,544,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上述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年利率介乎0.85%至5.52%，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861	13,913
三至六個月	558	2,365
六個月至一年	2,588	10,342
一年以上	-	2,868
	<u>26,007</u>	<u>29,48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無抵押。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2,391	48,176
應計研發開支	43,283	60,732
應計專業費用	1,548	1,418
其他應納稅款	4,968	1,820
應計銷售開支	11,171	-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8,861	31,502
應付合作安排夥伴款項	25,954	59,214
物流服務應付款項	3,124	6,790
研發開支應付款項	-	2,872
其他	4,106	6,916
	<u>235,406</u>	<u>219,44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5-3.00	2025年	337,184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2025年	135,187
			472,37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026年至2029年	257,188
			729,559

* 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LPR至-1.2%至LPR-0.8%。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	2024年12月19日	3,0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5	2024年11月24日	10,00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LPR-0.85	2024年12月21日	32,814
			45,825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0.85	2025年至2027年	331,834
			377,659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472,371	45,825
第二年	142,287	68,19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901	263,639
	729,559	377,65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下列抵押擔保其人民幣392,375,000元的銀行借款(2023年：人民幣364,648,000元)：
- (i) 人民幣331,521,000元(2023年：人民幣364,648,000)由本集團人民幣440,584,000元的機械設備及本集團於成都生物城的樓宇(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1,918,000元)的按揭作抵押。
- (ii) 人民幣60,854,000元由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22,142,000元)的按揭作抵押。
- (b)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8. 合同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合作收入	1,578	-
	1,57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註23所載的上述生物科技公司訂立協議，以供應其臨床試驗所使用的臨床藥物。於2024年12月31日，已收取預付款項人民幣1,578,000元並入賬列為合同負債。

29.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74,778	228,1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8,194	163,671
年內已收取補助	48,613	66,135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附註6)	(2,029)	(1,612)
年末	274,778	228,194

補助大多為自政府機構收到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並將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以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397	6,30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388)	95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09	6,397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19	6,30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457)	(183)
年末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662	6,119

由於該等虧損於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7	278
有關持續經營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7	2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繳足 股份數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79,735,566	266,587,029	174	171

於2024年12月31日，於該等279,735,566股已發行普通股中，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保留的13,148,537股股份尚未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32,426,000元從公開市場購回1,004,5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Bright Seas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為持有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成立的信託）持有。

32. 股份支付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於2021年4月5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最多17,976,153股股份。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授出日期及歸屬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該計劃自2022年7月8日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通過的書面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示對獲得股份獎勵者所作貢獻的認可與激勵，留住並進一步發展以吸引優秀僱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授權及批准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2%（即不超過5,594,711股股份）。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數目、授出日期及歸屬期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公開市場購回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最多4,136,000股股份。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相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超過四年或三年，自授出日期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或33.3%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紀念日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或66.7%將按三個或兩個大體相同的年度分期歸屬，第一個分期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紀念日歸屬，其後為授出日期的第四個或第三個週年紀念日。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認購價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股份支付(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5,223,722
年內授予	1,215,280
年內歸屬	(1,948,329)
年內沒收	(1,136,882)
	<u>3,353,7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53,791</u>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或前一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交易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4,346,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79,000元)，包括就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撥回人民幣12,087,000元(2023年：人民幣5,282,000元)。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絀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庫存股

本集團的庫存股指本集團針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重新獲得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成本。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1)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2)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3)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導致股份支付轉為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指有關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之租賃安排而對使用權資產添置非現金人民幣321,000元，對租賃負債添置非現金人民幣321,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於2024年訂立的新合作安排而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添置非現金人民幣191,825,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963	146,112	32,006	2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6,868	(150,599)	(18,649)	(225)
新租賃	–	–	28,041	–
終止	–	–	(2,292)	–
利息增加	10,828	4,487	1,94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77,659	–	41,05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4,110	–	(19,019)	–
新租賃	–	–	321	–
租賃修改	–	–	(144)	–
利息增加	17,790	–	1,471	–
於2024年12月31日	729,559	–	23,67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期間內	1,348	1,056
融資活動期間內*	17,786	21,012
	19,134	22,068

* 包括租賃付款及租賃按金退款／(已付租賃按金)。

35. 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29,207	228,008

36.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64	19,3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3	89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5,877	15,442
績效獎金	697	173
	23,381	35,8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851	-	-	62,8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816	-	-	14,8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35	-	23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91,825	-	191,8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7,634	17,634
定期存款	1,736,964	-	-	1,736,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413	-	-	418,413
	2,233,044	192,060	17,634	2,442,738
	2023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91	-	-	16,0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9,687	-	-	59,6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74,374	-	174,3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5,808	15,808
受限制現金	1,775	-	-	1,775
定期存款	1,693,783	-	-	1,693,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029	-	-	851,029
	2,622,365	174,374	15,808	2,812,5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2024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007
計息銀行借款	729,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2,045
	867,611
	2023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88
計息銀行借款	377,6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07,294
	514,441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2023年及2024年，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財務部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由於本集團本身於2024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理財產品均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其公允價值乃參照金價波動率、標準普爾500指數、公開交易債券收益率及債務發行人的信用點差等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估計。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工具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從近期交易價格反求法	近期交易價格／ 贖回／清算／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35	—	23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91,825	191,8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7,634	17,634
	—	235	209,459	209,69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74,374	—	174,3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5,808	15,808
	—	174,374	15,808	190,1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二級或第三級或自第二級或第三級轉出。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該等資產及負債乃直接於本集團經營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若干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投資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而承受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匯兌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產生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7,169	47,1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7,169)	(47,16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381	8,38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381)	(8,381)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3,229	63,2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3,229)	(63,22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100	8,10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100)	(8,10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投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而言，其敞口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此類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綜合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本身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通過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其他投資，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敞口上限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2024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736,964	-	-	-	1,736,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413	-	-	-	418,413
貿易應收款項	-	-	-	62,851	62,8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4,816	-	-	-	14,816
	2,170,193	-	-	62,851	2,233,044
	於2023年12月31日				
	十二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693,783	-	-	-	1,693,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029	-	-	-	851,029
受限制現金	1,775	-	-	-	1,775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091	16,091
合同資產	-	-	-	11,000	11,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58,807	-	-	880	59,687
	2,605,394	-	-	27,971	2,633,3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並無逾期且自初始確認起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顯著上升時被視為「正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估計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007	–	–	26,0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12,045	–	–	112,045
租賃負債	11,354	13,599	–	24,953
計息銀行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485,613	264,103	–	749,716
	635,019	277,702	–	912,721
	2023年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88	–	–	29,4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07,294	–	–	107,294
租賃負債	18,883	24,916	–	43,799
計息銀行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46,521	338,568	–	385,089
	202,186	363,484	–	565,67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末，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59,328	724,9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149,293</u>	<u>2,262,34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908,621</u>	<u>2,987,32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365	8,178
受限制現金	-	1,775
定期存款	1,022,640	1,507,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117</u>	<u>260,453</u>
流動資產總額	<u>1,165,122</u>	<u>1,777,9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254,303</u>	<u>20,502</u>
流動負債總額	<u>254,303</u>	<u>20,502</u>
流動資產淨額	<u>910,819</u>	<u>1,757,49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819,440</u>	<u>4,744,8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資產淨額	<u>4,819,440</u>	<u>4,744,823</u>
權益		
股本	174	169
庫存股	(3)	2
儲備(附註)	<u>4,819,269</u>	<u>4,744,652</u>
權益總額	<u>4,819,440</u>	<u>4,744,82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結餘及其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46,5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908
股份支付	40,079
購回股份	(32,9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744,65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2,697
股份支付	34,346
購回股份	(32,42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3)
於2024年12月31日	<u>4,819,269</u>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儲備是指與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有關的股份支付儲備。

41. 報告期後事項

對外許可CM313

於2025年1月9日，康諾亞成都與Timberlyne Therapeutics, Inc. (「Timberlyne」) 已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 (「Timberlyne協議」)。Timberlyne協議授予Timberlyne在全球 (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許可地區」) 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313的獨家權利。CM313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靶向CD38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在Timberlyne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Timberlyne獲授CM313在許可地區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3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並獲得Timberlyne股權，成為該公司最大股東。在達成若干銷售及開發里程碑後，本集團亦可收取最多337.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本集團亦有權從Timberlyne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報告期後事項 (續)

對外許可CM355

成都康諾亞、諾誠健華及天諾健成已與Prolium Bioscience, Inc. (「Prolium」) 就CD20 × CD3雙特異性抗體CM355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條款，Prolium將擁有在全球非腫瘤適應症以及亞洲以外地區腫瘤適應症方面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CM355的獨家權利。根據協議，有關付款將由成都康諾亞及諾誠健華平均分攤。

根據成都康諾亞及諾誠健華各自在CM355中擁有的50%權益，其將共同有權收取金額為17.5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達502.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以及向Prolium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該等付款取決於若干商業、臨床開發及監管里程碑的達成。本集團及諾誠健華集團亦將獲得Prolium的少數股權。

42. 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審批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413	851,029	604,070	1,520,619	199,409
定期存款	1,736,964	1,693,783	2,339,068	1,950,559	144,279
資產總額	3,766,566	3,882,922	3,932,316	3,934,455	529,945
負債總額	1,291,354	896,109	593,098	289,073	1,624,748
權益／(虧絀)總額	2,475,212	2,986,813	3,339,218	3,645,382	(1,094,8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8,124	354,095	100,063	110,269	–
毛利	415,924	317,217	97,478	93,06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154	123,249	259,002	52,667	41,190
研發開支	(735,192)	(596,282)	(507,374)	(358,156)	(127,400)
行政開支	(187,933)	(177,006)	(133,912)	(92,454)	(21,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897)	–	–	–	–
上市開支	–	–	–	(37,932)	(2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3,480,294)	(696,470)
其他開支	(7,987)	(1,359)	(683)	(57,680)	(31)
財務成本	(18,460)	(17,259)	(8,397)	(11,133)	(14,309)
年內虧損	(514,907)	(357,785)	(303,597)	(3,892,632)	(818,848)